

蘇黎世投資 ICAV
(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成立為傘子基金的開放式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及具有可變動股本

ICAV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註冊編號為C173433

章程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蘇黎世投資ICAV董事（其姓名載於本章程下文**ICAV董事**一節之人士）對本章程及每份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負責。據董事（其各自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情況如此）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解釋。各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目 錄

1. 釋義	2
2. 概要	8
3. 基金	10
4. 風險因素	23
5. ICAV管理人	34
6. 認購股份	42
7. 贖回股份	46
8. 轉換股份	50
9. 費用和開支	56
10. 稅務	57
11. 一般資料	62
12. 重要的合約	67
13. 其他事項	68
14. 名錄	69
附錄一	70
附錄二	75

1. 釋義

會計期指截至11月30日的財政年度。

累計股份指累積收入且不須支付股息的股份。

行政管理協議指經理人、ICAV和行政管理人之間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行政管理人指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正式委任為ICAV和各基金的管理人的其任何繼任人。

AIF指集體投資結構的另類投資基金，而不屬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指為遵守《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法案》規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法案指經不時修訂、補充、綜合或替換的《刑事司法（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案（2010及2013）》，連同根據該法案頒佈的任何指引。

反攤薄調整指在交易日淨認購或贖回導致的每股資產淨值調整，進一步資料載於**反攤薄調整**一節。

申請表指認購股份的申請表。

有關連人士指與董事有關聯的人士，當及僅當他/她是：

- i. 該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
- ii. 以任何信託的存管處身分行事的人士，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個別或整體為董事、其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由其控制的任何法人團體；
- iii. 該董事的合夥人。
- iv. 倘一間公司由該董事控制，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與該董事有關聯。

基準貨幣指就任何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指定的該貨幣。

營業日指就任何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指定的該日或多日。

資本要求條例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就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要求頒佈的條例(EU) No 575/2013以及修訂條例(EU) No 648/2012。

碳抵銷應具有本章程中**基金的碳抵銷**一節下所載的含義。

碳抵銷中介應具有本章程中**基金的碳抵銷**一節下所載的含義。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負責授權和監督ICAV的任何繼任監管機構。

中央銀行UCITS規例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換的中央銀行2013年(監督和施行)法(第 48(1) 條) 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條例(SI No. 230 of 2019)。

集體投資計劃 (CIS)指條例第4(3)條所指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受限制禁止將其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另一個此類的集體投資計劃。

共同申報標準 (CRS)指更詳盡地解釋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於2014年7月15日批准的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互換標準，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條約、法例或規例，以便利執行該標準，當中包括稅收領域行政合作的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DAC II)。

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類別或該等股份類別指基金中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股份份額的分拆。

關聯人士指投資組合交易和利益衝突一節中所定義的人士。

貨幣份額類別指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

資料保障法例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95/46/EC和歐盟私隱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任何修訂和替代法例，包括數據保障條例(GDPR)、歐盟委員會決定、具有約束力的歐盟和國家指引，以及國家實施的所有法例。

交易日指就各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營業日，前提是每月至少有兩個定期交易日。

交易時限指就基金股份的認購、贖回或交換申請而言，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所載的日期和時間。

存管處指道富銀行託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其根據中央銀行和 UCITS 規則手冊的要求正式委任為存管處的任何繼任人。

存管協議指ICAV、經理人和存管處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各董事指ICAV的所有董事，各自為**董事**。

分派股份指可根據本章程中**股息政策**一節宣派和支付股息的股份。

分銷商指由經理人或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繼任人委任的該分銷商，或ICAV根據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載的中央銀行規定而正式委任為分銷商的其他實體。

歐洲經濟區 (EEA)指歐洲經濟區的國家(包括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ERISA)指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元、EUR或€指愛爾蘭的法定貨幣。

交易費用指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載在交換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如有）。

FATCA指美國的《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包括根據該法案頒佈的任何規例。（包括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為便利執行與**FATCA**相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

外國人指(i)非愛爾蘭居民或非出於稅收目的通常居住在愛爾蘭的人，該人已根據**TCA**附錄**2B**向**ICAV**提供適當的聲明，而**ICAV**並無擁有可以合理地表明該聲明不正確或在任何時候已經不正確的任何資料，或(ii)**ICAV**擁有愛爾蘭稅務局的書面批准通知，表明就該人或該人所屬的股東類別提供該聲明的規定被視為已經遵守，且該批准尚未被撤回，並已符合該批准受限的任何條件。

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其任何繼任監管機構。

FDI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指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投資的獨立資產組合，而所有歸屬於或分派予該基金的所有負債、收入和開支應予使用及扣除，該等**基金**指所有或部分基金（視文義而定）或 **ICAV**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可能不時設立的任何其他基金。

GBP或£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數據保障條例 (GDPR)指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EU) 2016/679。

全球服務協調人指經理人根據有關**ICAV**的全球服務協調人協議委任的Zurich Invest Ltd。

對沖股份類別指**股份類別對沖**一節所載其計價貨幣對沖匯率波動的股份類別。

ICAV指蘇黎世投資 **ICAV**。

初始發行價指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在首次發售期內基金股份首次發售的每股價格（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用）。

初始發售期指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基金股份按初始發行價首次發售的期間。

法團成立文書指經不時修訂的**ICAV**法團成立文書。

投資管理協議指經理人與投資經理（按基金補充文件所指明）訂立的一項或多項協議，根據**UCITS** 規則手冊經不時替代、修訂、補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投資經理指經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根據補充文件所載按中央銀行規定就各基金正式委任為該相關基金投資經理的任何投資經理或該等投資經理。

以貨代款指以實物支付。

發行價指於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

KIID指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

經理人指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其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正式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經理人協議指ICAV與經理人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經理人協議，根據中央銀行規定經不時替代、修訂、補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成員國指歐盟的成員國。

最低其後投資金額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作為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每名股東就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後續股份要求的最低其後投資金額。

最低基金規模指董事為各基金決定的金額（如有），並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該基金的股東。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作為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每名申請人就基金中各類別股份要求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最低持股量指補充文件所載就基金內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如有）的數量或價值。

月指一個曆月。

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指就基金資產或基金股份而言，根據下文**資產淨值/資產估值的計算**一節所載的原則釐定為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

經合組織指歐洲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國家成員國指經合組織的成員國。

票面價值指證券發行人賦予該證券（其條款包括貸款）的名義價值。

首次認購費指就基金而言，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認購股份應付的費用（如有）。

章程指ICAV的本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和增補。

贖回費用指就基金而言，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贖回股份應付的費用（如有）。

受監管市場指本章程附錄一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之一。

條例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及中央銀行根據該等條例頒佈適用於ICAV的任何規則或指引。

關聯公司指具有2014年《公司法》賦予的含義。一般而言，其指明如果一間公司的50%繳足股本或50%投票權由另一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則為關聯公司。

碳抵銷（範疇1+2）具有本章程關於基金的碳抵銷一節所載的含義。

碳抵銷（範疇1+2+3）具有本章程關於基金的碳抵銷一節所載的含義。

證券融資交易或SFT指(i)回購（包括逆向回購）交易及/或(ii)《證券融資交易條例》中所定義的證券借出和證券借入。

證券融資交易條例或SFTR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就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透明度頒布的條例(EU)2015/2365及經修訂條例(EU) No 648/2012。

結算日指就收取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或派發贖回股份款項而言，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日期。

該等股東指股份持有人，各自為股東。

股份指代表基金權益的ICAV參與股份，以及如文意許可或需要，代表基金權益的任何類別參與股份。

副投資經理指投資經理或其任何繼任人根據補充文件所載中央銀行規定就各基金正式委任為該相關基金副投資經理的任何副投資經理或該等副投資經理。

補充文件指代表ICAV不時發布的章程的任何補充，包括其任何增補。

應課稅愛爾蘭人指任何人，下列人士除外：

- (1) 外國人；
- (2) 外國人的中介，包括被提名人；
- (3) TCA第739B條所指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4) TCA第734條所指的指定公司；
- (5) TCA第739B條所指的投資企業；
- (6) TCA第739J條所指的投資有限合夥人；
- (7) TCA第774、784或785條規定的豁免批准計劃或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8) TCA第706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9) TCA第737條所指的特別投資計劃；
- (10) TCA第731(5)(a)條適用的單位信託；
- (11) 根據TCA第207(1)(b)條有權獲豁免繳交所得稅或公司稅的慈善機構；
- (12) 根據TCA第784A(2)、TCA787I或TCA848E條有權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的人，而其所持有的單位屬核准退休基金、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特別儲蓄激勵賬戶或個人退休儲蓄賬戶（定義見TCA第787A條）的資產；
- (13) 法院服務；
- (14) 信貸合作社；
- (15) 根據TCA第739G(2)條被徵收公司稅的公司，但僅限於該基金是貨幣市場基金的情況下；
- (16) 根據TCA第110(2)條被徵收公司稅的公司；
- (17) 國家資產管理局；
- (18) 國庫管理局或第739D(6)(kb)條所指的基金投資工具；
- (19) 愛爾蘭汽車保險公司就其根據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修訂）法修訂）支付給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的款項而進行的投資；
- (20) 國家養老金儲備基金委員會或委員會投資工具（符合2000年《國家養老金儲備基金法》（經修訂）第2條所賦予的含義）；
- (21) 透過國家養老金儲備基金委員會或符合2000年《國家養老金儲備基金法》（經修訂）第2條所指定義的委員會投資工具行事的國家；以及
- (22) 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前提是該人持有股份不會導致ICAV因該股東而根據TCA第1A章第2A部分產生潛在納稅收責任，

ICAV在適當的日期擁有TCA附錄2B或其他文件所載的適當聲明，以及證明該狀態的此等其他資料中的每一項。

TCA指經修訂的1997年稅收合併法。

可轉讓證券具有UCITS規則手冊中所指的含義。

UCITS指根據條例設立的可集體投資轉讓證券的保證。

UCITS規則手冊指中央銀行不時頒佈會影響ICAV或任何基金的中央銀行UCITS規例和指引。

傘子現金賬戶指以ICAV名義設立的傘子認購和贖回賬戶，而應付予基金的認購和應付予股東的贖回須根據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透過該賬戶進行資金進出和管理。

非對沖貨幣股份類別指通常可以相關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請和支付股份、計算和支付的收入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類別，貨幣轉換是按相關基準貨幣對相關類別貨幣的匯率現貨價進行。

聯合王國或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或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每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波多黎各聯邦）、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區。

美元、USD、US\$、元和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或任何繼承貨幣。

美國人士具有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條例所規定的含義，因此應包括(i)任何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ii)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人或公司；(iii)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iv)任何存管處是美國人的任何信託；(v)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vi)經銷商或其他存管處為美國人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轉授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vii)由經銷商或其他存管處持有的任何全權轉授賬戶或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或的經銷商或其他，或（如果是個人）美國居民持有的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以及(viii)任何合夥人或公司，如果 (A)根據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的法例組織或成立；(B)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用於投資並無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公司是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組織或註冊成立（定義見《證券法》第501(a)條）。

估值點指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時所參考的時間點。

VERs或經核實的減排證書具有本章程關於基金的**碳抵銷**一節所載的含義。

2. 簡介

如果申請人對本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申請人應諮詢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章程載列根據2015年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法案成立的**ICAV**，是一個成立為法人團體的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已獲中央銀行根據歐洲共同體的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2011年S.I.第352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條例））授權。惟本授權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ICAV**表現的保證，中央銀行對**ICAV**的表現或違約概不負責。**ICAV**的授權並非中央銀行對**ICAV**的認可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會對章程和補充文件的內容負責。

ICAV是根據2015年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法（**ICAV法**）第1章的第2部分註冊為傘子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並由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根據條例認可。

ICAV屬傘子基金結構，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ICAV**可能會不時發行代表不同基金權益的股份，亦可能會就基金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除相關補充文件規定外，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將相互按比例排列並享有同等地位。在推出任何新基金（需要事先獲中央銀行批准）或任何新股份類別（必須按中央銀行的規定發行）時，**ICAV**將編製並發出新的或更新的補充文件，當中載列每個該等基金或新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詳情。每個基金將保留獨立的資產組合（因此不適用於每個股份類別），並須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投資。有關個別基金和當中可用的股份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補充文件。對章程和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由中央銀行批准。

ICAV的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因此代表任何基金產生或歸屬於任何基金的任何負債應僅以該基金的資產清償，但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有權根據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但不承擔任何責任）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某些人士/實體不會直接或受益地收購或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購買限制**和**強制贖回/沒收股份**章節。

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要約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要約屬不合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可用於提呈發售或要約。本章程的分發及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或銷售在某些司法權區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持有本章程的人士必須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a)**在其司法權區內購買或持有股份的法律規定，**(b)**任何可能對其產生影響的外匯限制，以及**(c)**可能適用於其司法權區而與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相關的收入和其他稅務後果。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違法。擁有本章程的任何人以及有意根據申請表認購股份的任何人都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

如果應課稅愛爾蘭人獲得及持有股份，ICAV應在就徵收愛爾蘭稅務屬必要時，就出現應繳納愛爾蘭稅務的事件，贖回和註銷由代表或被視為代表愛爾蘭應課稅人行事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並將其收益支付給愛爾蘭稅務局。

本章程或會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此等翻譯應僅包含與本英文文件相同的資料和相同的含義。如果本英文文件與其他語言文件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份的準認購人和準購買人應自行了解**(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和**(d)**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的國家法例可能遇到的任何其他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手續，並可能與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有關。

基金股份的價值和收益可升可跌，申請人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於該基金的金額，申請人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構成各基金的股份載列於各基金的本章程補充文件，每份補充文件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並就相關基金因引用而納入本章程。股票投資可能涉及高於平均的風險，申請人需注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及每份補充文件中的相同部分。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能夠理解和承擔此等風險並確信此等投資適合自身的專業投資申請人。

如果在發行和贖回股份時需要支付首次認購費和贖回費用，則對股份的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誠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基金可能會收取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用。最高的首次認購費（如有）將不超過**5%**，而最高贖回費用（如有）將不超過**3%**。

在申請股份前，申請人應完整閱讀本章程及其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及相關補充文件。章程和任何補充文件中的陳述均基於本章程或補充文件（視情況而定）之日在愛爾蘭生效的法例和慣例（或可能會出現變動）。

任何經銷商、推銷員或其他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而並未載於本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或構成本章程一部分的ICAV的任何報告和賬目中，均被視為未經授權並不可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的交付，以及股份的提呈要約、發行或出售均不代表本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在本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發出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正確無誤。本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可能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請人應就發出的任何後續章程或ICAV發出的任何報告和賬目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查詢。

所有股東均有權受益於、受約束於並被視為已得悉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其副本可根據本章程所述索取，在申請股份之前，申請人應完整閱讀本章程及其中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相關補充文件和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s**）（包括該等報告和賬目或當時最近公布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的賬目（或當時公布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的賬目，如有較新版本）副本）。

本章程和相關補充文件應受愛爾蘭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本章程中的陳述是根據愛爾蘭現行的法例和慣例作出，並可能會因為該法例而改變。

請注意**風險因素**一節。

ICAV必須且將會遵守UCITS規則手冊（定義見本章程）。

本章程中使用的已定義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3. 基金

ICAV為傘子基金結構，董事可在事先獲取中央銀行批准的情況下不時設立不同的基金。在推出任何新基金時，董事須發出文件，當中載列每個該基金的相關細節。各基金將保留獨立的資產組合。各基金亦將保留獨立記錄，當中載列分派予相關基金的資產和負債，而各基金將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有關各基金的詳情載於章程的補充文件中。

股份可以就各基金而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亦可以就任何基金而發行，但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得到中央銀行批准，建立各基金可供發行的各股份類別和不同股份類別將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或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不同貨幣指定股份，或用於將基金的基準貨幣或基金的標的資產與相關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進行貨幣對沖的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和成本，以及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及/或最低其後投資金額亦因此可能不同。各基金的該等結構和金額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基金內的不同股份類別合計代表基金單一資產池中的權益。

在各基金和股份類別中，ICAV可以發行代表同一個不同投資組合權益的累計股份和分派股份。每股分派股份的淨收入可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基金股息政策進行分派或再投資，並可能以額外股份的形式向股東提供。就累計股份而言，不會作出任何聲明。

ICAV的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因此代表任何基金產生或歸屬於任何基金的任何負債應僅以該基金的資產清償。

3.1. 投資目標和政策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由董事在設立該基金時於諮詢經理人後制定。ICAV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

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變更或投資政策的重大變更，僅可在基金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或以基金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不影響本段首句的文意下，如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改變，並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則必須給予基金的每位股東一個合理通知期，以讓股東能夠在執行該改變前贖回其股份。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及在基金補充文件中訂明）擁有投資及再投資各基金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權，前提為其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以及行使該全權投資管理權的限制。各基金的資產分派應完全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決定。因此，各個別發行人、工具或市場就各基金承擔的風險應完全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釐定。未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撥付的任何副投資經理詳情須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3.2. 交叉投資

在中央銀行和本章程的規定下，ICAV可代表基金（投資者基金）收購另一基金（被投資基金）的股份。如果ICAV有意如此，將須在投資者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此事項。除非中央銀行另有許可，否則投資經理不得就投資基金資產中投資於被投資基金的部分收取年費。如果該基金持有另一基金股份，則不得對該基金進行交叉投資。如果基金（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各自為接收基金）的股份，則向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就投資於接收基金的該等投資基金部分資產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率（不論該等費用是否直接在投資基金層面支付，或間接在接收基金層面支付，或是為兩者兼有）不得超過可能就投資基金的資產餘額向投資基金投資者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致使不會因其投資於接收基金而收取雙重的投資基金年度管理費。本條文亦適用於直接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撥付由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年費。

3.3. 投資限制

各基金的投資限制將由董事在設立基金時於諮詢經理人後制定。法團成立文書規定，投資僅可在法團成立文書和條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各基金均將遵守UCITS規則手冊。

以下一般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基金，但不包括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明示或暗示不適用的限制。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將載列該投資限制的不適用程度，並說明是否有任何額外限制適用。

1. 獲准投資

基金的投資必須限於：

-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是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獲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的市場上進行交易，並載列於附錄I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將獲准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
- 1.3. 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該等工具；
- 1.4. UCITS的股份或單位；
- 1.5. AIF的股份或單位；
- 1.6. 信貸機構存款；以及
-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額

- 2.1.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上文第1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2.2.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將獲准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如第1.1段所述）的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本限制不適用於基金投資於某些被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美國證券，前提是該證券的發行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且該證券不屬於非流動性證券，即其可以在7日內由基金以基金估值的價格或近似價格變現。
- 2.3. 基金可以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其投資的每個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高於5%及小於40%。
- 2.4. 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限額由10%（如上文第2.3段所述）提高至25%，並且依法受到委指派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眾監管。如果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超過5%投資於由一個發行人發行的此等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80%。
- 2.5. 如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10%的限額（如上文第2.3段所述）提高至35%。
- 2.6. 就第2.3段所述的40%限額而言，不應計及上文第2.4和2.5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2.7. 記入賬戶並持有作為輔助流動資金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
- 2.8. 基金對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對於在歐洲經濟區授權的信貸機構、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授權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獲授權的信貸機構，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另一個第三國家的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至10%，前提是其受中央銀行認為與歐盟法例規定者相等的審慎規則約束。

- 2.9. 儘管有上文第2.3、2.7和2.8段的規定，由同一機構發行、作出或承擔的以下兩項或多項的組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存款；及/或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風險。
-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和2.9段所述的限制不得合併，以致就單一機構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5%。
- 2.11. 就第2.3、2.4、2.5、2.7、2.8和2.9段而言，集團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惟基金淨資產的20%限額可用於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2.12. 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可從以下列表中選出：

經合組織政府（當相關發行是投資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當發行是投資級）、印度政府（當發行是投資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委員會、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組織（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英國、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房貸款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學生貸款營銷協會（沙利美）、聯邦住房信貸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

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其中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3.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1. 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項CIS。
- 3.2. 投資於AIF CIS的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3.3. 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結構的CIS或CIS傘子基金，而該基金本身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其他CIS。
- 3.4. 當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由投資經理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獲授權管理的其他CIS股份或單位時，投資經理或其他公司不得因基金投資於該其他CIS股份或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如果投資經理就投資於其他CIS股份或單位而收取佣金，此佣金必須計入並付入基金的財產。
- 3.6. 一隻基金投資於ICAV的另一隻基金須遵守以下附加規定：
- (i) 不得投資於本身持有ICAV內另一基金股份的基金；以及
 - (ii) 投資基金不得就其投資於ICAV內其他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收取年度管理費。本條文亦適用於投資經理收取的年費，如該年費是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4. 指數追蹤UCITS
- 4.1. 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和/或債務證券，如該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複製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的條件和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
- 4.2. 如在特別市場條件下被視為合理，上述限制可提高至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 5.1. ICAV就其管理的所有CIS行事，不得收購任何帶有投票權的股份，以使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 5.2. 基金可認購不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10%；
 - (iii) 任何單一CIS的 25% 股份或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附註：如果當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無法計算，則上文第(ii)、(iii) 和(iv)分段所述的限制在認購時可予豁免。

- 5.3. 上文第5.1和5.2段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v) 基金持有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有關持股是基金唯一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機構證券的方法。僅當來自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策略遵守上文第2.3至2.11、3.1、3.2、5.1、5.2和下文第 5.4、5.5和5.6段所載的限制時，此豁免才適用，且前提是如果超過此等限制，則下文第5.5和5.6段須予遵守；

(v) 投資公司或該等投資公司就應股份或單位持有人僅代表彼等回購股份或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該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從事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 5.4. 基金在行使附屬於可轉讓證券或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貨幣市場工具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程的投資限額。
- 5.5. 中央銀行可允許最近授權的基金在其授權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減損上文第2.3至2.12、5.1、5.2、4.1和4.2的條文，前提是其須遵守風險分散的原則。
- 5.6. 如果由於基金無法控制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章程所載的限額，基金必須在充分考慮其股東的權益後，將補救該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 5.7. ICAV不得無擔保銷售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禁止ICAV賣空任何貨幣市場工具）；CIS的股份或單位；或金融衍生工具。
- 5.8. 基金可以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FDI）
 - 6.1. 基金就FDI所承擔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 6.2. FDI的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FDI，經合併計算後，直接投資產生的相關持倉不得超過UCITS規則手冊所載的投資限額。（本條文不適用於基於指數的FDI，前提是該基礎指數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的條件）。
 - 6.3. 基金可以投資於場外交易（OTC）交易的FDI，前提是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管且屬於中央銀行批准類別的機構。

對FDI的投資受限於中央銀行制定的條件和限制。

以下載述基金可能使用的FDI類型（基金使用的FDI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提及）：

1) 貨幣掉期

貨幣掉期是各方就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交換多組現金流所訂立的協議。交易對手製造的現金流與外幣價值掛鉤。

2) 股權掉期

股權互換合約予以持有人名義持有標的證券或一攬子證券的經濟利益，以換取代表該證券或該等一攬子證券名義價值的融資成本利息流。掉期可以是「持有」風險，即持有人從另一方獲取標的證券的經濟利益，或可以是「沽空」風險，即持有人向另一方支付標的證券的經濟利益。本基金可能會進行股權互換以達致持有和沽空承擔。

3) 上限/下限

購買上限致使買方有權在指定指數超過預定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上限的一方收取名義本金金額的付款。購買下限致使買方有權在指定指數低於預定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下限的一方收取名義本金金額的付款。掉期協議（包括上限和下限）可以獨立協商和構建，以包括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或市場因素的風險。上限和下限的效果類似於購買或行使期權。

4)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CDS)提供措施以保護或面對債務發行人違約的風險。基金使用CDS並不能保證其使用會有效或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投資經理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的決定下，基金可成為基金作為其中一方的CDS交易的買方和/或賣方。CDS是交易雙方的義務取決於與參考資產有關的信貸事件的交易是否已經發生。信貸事件在合約中訂明，旨在識別參考資產信貸狀況是否已出現急劇惡化。結算時，信貸違約產品可能以現金結算或涉及參考實體在違約後實物交付的義務。CDS合約中的買方有義務在合約期內定期向賣方支付款項，前提是標的參考資產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如果出現信貸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資產的全部名義價值，而參考資產的價值可能很少或沒有。如果基金是買方且沒有出現信貸事件，基金的損失將僅限於合約期內的定期付款流。作為賣方，在沒有信貸事件的情況下，基金將在整個合約期內獲取固定的收益。如果出現信貸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義務的全部名義價值。

5) 期貨

期貨是在預定的未來日期通過交易所以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標準數量特定資產（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標的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取收或支付現金）的交易合約。期貨合約允許投資者對沖市場風險或取得投資於標的市場的機會。由於此等合約每天按市值計價，投資者可以通過平倉，在合約交割日前解除其購買或出售標的資產的義務。期貨亦可用於管理現金餘額，包括現金流的待決投資和固定現金目標。使用期貨來達致特定策略而非使用標的或相關證券經常會產生較低的交易成本。

所有訂立的期貨交易都將在受監管的市場上進行。此等期貨的相關承擔可能是相關基金補充文件的投資政策部分所述的任何資產類別和/或相關基準或與組成基準的國家相關的其他指數。

6) 期權

期權可分為兩種形式，賣權和買權。賣權是為溢價而出售的合約，賦予一方（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向合約的另一方（賣方）以特定價格出售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或金融工具。買權是為溢價出售的類似合約，賦予買方權利而非義務，以特定價格從期權賣方買入。

期權亦可以現金結算。基金可能是賣權和買權（包括指數股本期權）的賣方或買方。基金可以獨立或綜合購買或出售此等工具。這將使基金從業績的任何上漲中受益，同時其整體風險將限於基金支付的原本期權金。貨幣期權可用於表明對貨幣走勢和波動方向的想法。債券期權可用於表明類似的看法，即購買或出售標的債券，或表明投資經理對債券波動的看法。基金亦可能訂立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以反映其對利率風險可能以特定方式改變的看法，或反映其對利率波動的看法。投資經理亦可為對沖而購買股本指數或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賣權。

7) 認股權證和權利

股本認股權證（包括認購股份等）是一種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未來某個日期或一系列日期以特定價格購買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司股票。認股權證具有與買權相似的特徵，通常與優先股或債券一同發行，或就公司行動而發行，儘管其期限一般比上市期權市場的期限更長。認股權證的商業目的可以是對沖特定市場或金融工具的變動，或獲取投資於特定市場或金融工具的機會，而非使用實物證券，其權利類似於認股權證，但一般期限較短，而且是分派向公司股東提供或分派。

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結合收入支付證券和發行人股票期權的各個方面。可換股債券通常會支付定期票息或股息，並允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股權。轉換期權可僅在一天、多個指定日期或連續一段時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通常會有一個指定的到期日，如果債券持有人沒有選擇轉換，則發行人將在該到期日償還債券的本金。可換股債券可能具有附加功能，例如發行人能夠以特定價格收回可換股債券，或持有人有權以特定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賣給發行人。

9) 期權掉期

期權掉期是期權的掉期合約，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義務，在特定的未來日期以特定的固定利率和特定的期限進行掉期。基金可將期權掉期用作對沖和投資。

10)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合約鎖定指數或資產在未來某個日期可以買賣的價格。在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中，合約持有人有義務在特定的未來日期以一種貨幣計算的特定價格買賣以另一種貨幣計算的特定數量。遠期合約可以由各方以現金結算。此等合約不能轉讓，但可通過簽訂逆向合約進行「拋售」。遠期可用於改變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對沖匯率風險、增加投資於一種貨幣的機會，以及將一種貨幣的貨幣波動風險轉移至另一種貨幣。

11) 差價合約

基金可能簽訂允許直接投資於市場、行業或個人證券的差價合約。有別於遠期合約，差價合約沒有最終期限，並由持倉者自行決定平倉。

差價合約(CFD)用於取得投資於股價變動的機會，而非買入股票本身。公司股票之差價合約將在合約開始時指定股價。該合約是一項以初始股價與合約結束時股價之差價支付現金的協議。

投資經理亦可以為對沖而購買股本指數的賣權。基金可以獨立或綜合購買或出售此等工具。

3.4. 借貸、槓桿、借貸權力和限制

ICAV可隨時借入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而存管處可收取該基金的資產作為任何該借貸的抵押，前提是該借貸僅用於臨時目的。在釐定未償還借貸的百分比時，信貸餘額（例如現金）不能與借貸相抵銷。基金的資產不能轉移到存管處的託管網絡之外作為借貸抵押。ICAV可以背對背貸款協議的方式獲取外幣，以此方式獲取並超過外幣貸款價值的外幣，將被視為借貸。倘抵銷存款並非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則基準貨幣與抵銷存款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示的抵銷存款貶值。

在不影響ICAV投資於上文第3.3節允許投資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力的情況下，ICAV不得借貸予第三方或出任代表第三方的擔保人。

基金可以認購上文第3.3節允許投資所述的未全額支付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ICAV不得進行無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賣空。

基金的任何額外借貸限制將載列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

3.5. 投資和借貸限制的變動

ICAV應有權（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並在必要時以相關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或相關基金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利用條例中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的任何變化，該變化將允許ICAV對證券或以任何其他投資方式作出投資，而該投資於本章程發行之日日受到條例限制或禁止。

3.6.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遵守UCITS規則手冊中所載的條件和限制下，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和/或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投資技術和工具，而有關投資是以達致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為目的。各基金（如有）將使用的具體技術和工具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任何該技術或工具應獲投資經理合理地信納在經濟上是適合相關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即是該技術或工具只能用於一項或多項下列目的：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或
- (iii) 增加基金的資本或收入回報，其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狀況和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

代表基金使用技術和工具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或費用，可從交付給相關基金的收益中扣除。此等成本和/或費用將按正常商業費率收取，並不會包括隱藏收益。

倘適用，在截至基金相關會計年度結束的年度期間已向其支付該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或費用的實體（包括該等實體是否與ICAV或存管處有關連）將在該期間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將返還予相關基金。

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的交易對手風險和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並參考**投資組合交易和利益衝突**的章節。

3.7. 金融衍生工具 (FDI)

ICAV可將其基金的FDI用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目的。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在設立可能使用FDI的基金前，ICAV將代表相關基金採取與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準確計算、監察和管理與FDI相關的各種風險。ICAV不得使用任何未經中央銀行批准且不包含於風險管理程序中的衍生工具。雖然審慎使用FDI可能會受益，但FDI亦涉及不同於較傳統投資所帶來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風險更大。投資者應進一步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衍生工具風險**的章節。

如果ICAV設立的基金將在未來使用FDI，其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與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的數量限額及主要基金投資類別的風險和回報率的任何最新發展。

3.8. 抵押品政策

抵押品的種類

3.8.1. 非現金抵押品

非現金抵押品必須一直符合以下規定：

- (i) 流動性：非現金抵押品應具有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中以透明的定價進行交易，以便能夠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符合條例第 74 條的條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的第2.1至2.3段）；
- (ii) 估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天進行一次估值，價格波動較大的資產不應被接納為抵押品，除非有適當的保守扣減政策；
-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為高質素，發行人被標準普爾評為BBB-至AAA級或任何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級別。
- (iv) 相關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

- (v) 多元化（資產集中度）：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就特定發行人承擔的最大風險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0%。當基金面對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一攬子抵押品應合併計算，以符合就單一發行人承擔的20%風險的限制；
- (vi) 即時可用：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可以由ICAV隨時完全執行，無需查詢相關交易對手或獲得其批准；和
- (vii) 經理人不能代表相關基金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3.9. 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3.9.1. 作為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只能投資於以下項目：

- (i) 於歐洲經濟區 (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的獲授權信貸機構、歐盟成員國或EEA成員國之外的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的獲授權信貸機構或根據《資本要求條例》第107(4)條被視為等同的信貸機構的存款；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逆向回購協議，前提是交易是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ICAV能夠隨時收回按累計計算的全部現金；
- (iv)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就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訂立的條例 (EU) 2017/1131的第2(14)條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中央銀行UCITS規例第89條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倘該等投資是在2019年1月21日前進行；
- (v)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根據上文**非現金抵押品**一節的規定必須多元化；
- (vi)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存放在交易對手或相關實體中。

有關簽訂回購協議和證券借貸協議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3.10. 抵押品所需水平

所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和場外衍生品所需的抵押品水平，將至少為就相關交易對手所承擔的100%，但受限於最低轉移金額和門檻規定。

3.11. 扣減政策

在訂立場外衍生品交易，以及回購和逆向回購協議前，投資經理將釐定作為抵押品而收取的每類資產的可接受扣減，並將載於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或於訂立該協議時以其他方式存檔。該扣減將考慮資產的特徵，例如作為抵押品而收取的資產信貸狀況或價格波動，以及根據中央銀行規定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如果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投資經理不會對作為抵押品而收取的非現金資產進行扣減，而是根據市場慣例實施超額抵押政策，即抵押品是持續按市價計值。交易對手可能需要不時把額外的抵押品過賬。

雖然投資經理只接受價格波動不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代表相關基金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一般會扣減（即估值百分比）其90%至100%的價值。估值百分比將取決於流動性、價格波動、發行人信貸質素和剩餘期限等因素，並將考慮投資經理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

3.12. 股票類別對沖

貨幣股份類別可對沖貨幣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發行該股份類別的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任何就一個或多個對沖股份類別而用作執行該對沖的金融工具不應成為基金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歸屬於相關對沖股份類別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損益，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成本或風險僅將累計至相關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將在發行該股份類別的基金補充文件中披露。對沖股份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風險合併或抵銷。歸屬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可能不會分派至其他股份類別。如果ICAV尋求但非有意地對沖貨幣波動，可能會導致因為ICAV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對沖不足的倉盤不得低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中用於對沖貨幣風險的部分的95%，並將持續檢視以確保不會逐月結轉，而過度對沖倉盤將不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對沖倉盤將持續檢視，以確保過度對沖倉盤不會超過上述允許的水平，並應確保大幅超過資產淨值100%的倉盤不會逐月結轉。如果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成功，則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會與基準貨幣或標的資產的表現一致，因此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將不會獲取收益，如果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兌基準貨幣和/或特定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下跌。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因該貨幣對沖交易而使用槓桿。

就非對沖貨幣股份類別而言，貨幣轉換將在認購、贖回、轉換和分派時按現行匯率進行。以股份類別貨幣表示的股份價值將面臨與基準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

3.13. 證券融資交易(SFT)和總回報掉期

倘就基金參與SFT和/或總回報掉期而言，在進行任何SFT和/或總回報掉期前，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詳述。此外，ICAV應向中央銀行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提議進行該等交易，而其已經根據UCITS規則手冊制定與該活動相關的經適當存檔的風險管理程序。

受SFT和/或總收益掉期所限的管理資產預期和最大比例，連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抵押品安排）亦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詳述。

3.14. 股息政策

董事可決定與基金各股份類別分派股份有關的股息政策及安排，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如適用）。根據法團成立文書，ICAV有權從以下各項宣派股息：淨收入（即收入減去費用）和/或已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和/或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和/或淨收入和已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和/或淨收入和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

自股息到期日起計六年內未領取的股息將失效，並歸還予相關基金。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至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收款人承擔；但在行政管理人已經收取股東的初始申請表並信納所有必要反洗錢檢查已全部完成前，不會以現金向股東支付股息。

董事可維持平衡賬戶，以確保基金應付的股息水平不受相關會計期發行和贖回的分派股份影響。在此情況下，該等分派股份的認購價可能被視為包括根據相關基金的累計收入計算的均衡付款，而任何分派股份的首次分派可能包括通常等於該均衡付款金額的資本付款。每股分派股份的贖回價將包括就ICAV截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收入所作的均衡付款。

各基金的股息政策及當中可提供的股份類型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基金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將提前通知該基金的所有股東，而該變動的全部細節將在該基金的更新補充文件中提供。

3.15. 基金的碳抵銷

在相關補充文件規定的情況下，代表相關基金行事的ICAV可能會尋求抵銷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碳足跡（**碳抵銷**）。ICAV委任為相關基金實施碳抵銷的中介機構（**碳抵銷中介**）的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購買 VER（定義見下文）的成本）將由補充文件所載的相關基金或類別承擔。

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碳足跡將按從獨立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採購的數據計算，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該等計算將按相對於投資價值的估計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等同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將就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區分為以下三個溫室氣體排放的子類別（下文的描述與《溫室氣體議定書》¹公布的該子類別的定義一致）：

3.15.1. 範疇 1 表示基金投資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¹ 《溫室氣體議定書》指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WBCSD) 的合夥，制定了全球標準化框架來計算和管理就私營和公營機構營運、價值鍊和緩解行動而排放的溫室氣體。

3.15.2. **範疇 2**表示為生產基金投資發行人所購買的電力、熱力或蒸汽而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以及

3.15.3. **範疇 3**表示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即為提取和生產採購材料、燃料和服務而導致的排放，包括非由基金投資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車輛運輸、其分包活動、廢物處置等。

碳抵銷可能會尋求抵銷某個類別的範疇1排放、範疇1和範疇2排放（**範疇1+2碳抵銷**）或範疇1、範疇2 和範疇3排放（**範疇1+2+3碳抵銷**），而倘適用，實施適用的碳抵銷水平而產生的費用、成本和開支將按補充文件所載分派給每個類別。

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碳足跡將按相關補充文件所載計算，每個類別的碳抵銷估計成本將在每個估值點累計。投資者應注意，每個類別的實際碳抵銷可能超過該類別的估計碳足跡。

碳抵銷將通過購買和註銷經核實減排證書（**經核實減排證書**或 **VERs**）實施，此等證書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例如**核證減排標準**）開發的碳抵銷項目產生的碳信貸額，並由獨立第三方組織持續檢視和評估。碳信貸相當於碳抵銷項目避免或消除一噸的等同二氧化碳排放量。應 **ICAV**（或其代表）的要求，一個或多個碳抵銷中介機構將（各自以其自身的名義）獲取所需數量的**VER**，以達致相關基金或類別規定的範圍**1+2**碳抵銷或範圍**1+2+ 3**碳抵銷，並應以**ICAV**的名義代表相關基金註銷相關數量的**VER**，以實現碳抵銷。每個**VER**都有唯一的序列號，以**ICAV**的名義代表相關基金註銷相關數量的**VER**可透過諮詢可供公眾查詢的中央登記處進行核實。有關以**ICAV**名義代表相關基金為達致碳抵銷而獲取和註銷的**VER** 數量、類型和年份、與此該等**VER**相關的碳抵銷項目及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碳足跡的更多資料載於**ICAV**的年報。

為免生疑，所有以相關基金名義註銷的**VER**在註銷前均由獨立於**ICAV**的碳抵銷中介持有，而非基金的資產。

4.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並無意作為一個完整投資計劃。該投資專為能夠承擔投資基金的高風險的專業投資人士而設計。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概不保證基金將錄得盈利或達致其投資目標。某些不良事件發生的機會可能較其他事件高，而某些不良事件的後果可能較其他事件大。基金未有按照風險的可能性或潛在危害對風險進行排序。在投資基金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節中的所有資料，以及任何補充文件和本章程中整體所載的事項，並應評估下文概述的個別或整體風險因素可能對基金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存在此等風險因素及任何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故概不保證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或將能夠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其投資計劃，或返還投資者對基金作出的任何或全部投資。

4.1. 一般風險

基金將根據各自的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經理選擇的資產。投資的價值及其收益，以及與各基金相關的股份的價值和收益，將因而與該等投資的表現密切相關，投資者應注意價值可升可跌。投資經理可能進行投機性投資，因此對基金的投資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概不保證基金會達致其投資或其風險監管目標。每位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或可能從其投資中獲取的回報當時不足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結果可能會隨時間而有很大差異，且每位股東的所有投資都面臨風險。

每個基金的股東將在其被記錄為持有股份的期間內，以共同的方式共同分擔與該基金有關的經濟投資風險。

4.2. 投資流動性

投資者經常將資產可予出售和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和便利性描述為其流動性。基金擁有的大部分投資通常可以按公平價格快速出售，因此可被視為相對流動，但基金亦可能持有缺乏流動性的投資，意味著其無法快速或輕易出售。鑒於法例限制、投資本身的性質、結算條款或其他原因，部分投資缺乏流動性，有時純粹是因為缺乏買家。難以出售投資的基金可能會失去價值或產生額外成本。此外，非流動性投資可能更難以準確估值，並可能會經歷更大的價格變化，且在金融市場承受壓力期間需要更大的買賣差價，可能導致基金價值出現更大的波動。

4.3. 逾期或沒付款認購

ICAV或基金因收取的認購申請逾期或沒支付認購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應由相關投資者承擔，或如果無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從相關投資者收回該等損失，則由相關基金承擔。

4.4.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的效力

如果徵收首次認購費或贖回費用，在短時間內變現其股份的股東可能不會（即使相關投資的價值沒有下降）變現原本投資的金額，因此，股份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4.5. 反攤薄調整風險

股東應注意，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股份的發行或出售和/或贖回或註銷。倘不應用反攤薄調整，則相關基金可能會被攤薄，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4.6. 暫停交易

股東務請留意，在某些情況下，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包括通過轉換方式贖回）可能會被暫停（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4.7. 強制贖回風險

如果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補充文件所訂立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的相關基金最低基金規模（如有），ICAV可強制贖回任何基金的所有股份。

誠如**強制贖回/沒收股份一節**所載，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賦予董事權力，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並因此有權強制贖回持有的股份）或將股份轉讓給若干個人/實體施加限制。

4.8. 預扣稅

由基金資產產生的任何收入和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預扣稅，並在產生該等收入和收益的國家/地區可能無法收回。如果此等情況在未來發生變化及應用較低稅率導致向基金償還款項，則資產淨值將不會重訂，而利益將在償還時按比例分派給現有股東。投資者應進一步參閱本章程中**稅務**一節。

4.9. 貨幣風險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準投資者，應考慮投資貨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損失風險。

4.10. 投資組合貨幣風險

基金投資及基金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如適用），可以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多種貨幣進行。基金基準貨幣與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示的基金資產貶值。對沖該匯率風險可能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投資經理可以但沒有義務利用金融工具來降低此風險。

基金可能會不時利用技術和工具在即期或通過購買外匯遠期合約以尋求保護（對沖）外匯交易。即期交易或外匯遠期合約均不能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匯匯率的波動，或在此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

基金可能會進行外匯和其他交易，和/或使用技術和工具以尋求就其投資組合倉盤的相對價值因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證券交易的交易和結算日期之間的貨幣匯率或利率變化而出現的波動提供保護。儘管此等交易旨在將因對沖貨幣價值或利率下降而造成的損失風險減至最低，但其亦限制在對沖貨幣價值或利率上升時可能實現的任何潛在收益。相關合約金額與所涉證券價值通常不可能精確匹配，此乃由於該等證券的未來價值將因該等證券價值在訂立相關合約當日與其到期日之間出現的市場變動而發生變化。概不保證成功執行與任何基金投資狀況完全匹配的對沖策略，基金或許不可能按足以保護資產免受投資組合倉盤因普遍預期貨幣匯率或利率波動而導致預期價值下降的價格來對沖該等波動。基金表現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嚴重影響，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倉盤可能並非經常與持有的證券倉盤相對應。

4.11. 股份類別貨幣風險

貨幣股份類別將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基準貨幣與該貨幣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計價貨幣表示的該等股份貶值。ICAV（或其代表）將尋求通過使用金融工具來降低此風險，例如在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組合貨幣風險一節所述的工具，前提是該等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可歸屬於基金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105%**，或低於可歸屬於基金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95%**。投資者應注意，如果計價貨幣兌基準貨幣下跌，此策略可能會嚴重限制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受益。在此情況下，基金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會面臨反映相關金融工具損益及成本的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用於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工具不得為整個基金的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和成本將只累計入基金的相關對沖股份類別。

4.12.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會影響部分基金投資的價值和回報。利率下降可能會影響可供再投資機會的回報。倘利率普遍上升，可能包含在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某些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從而降低基金的資產淨值。利率波動可能以對基金不利的方式影響利率差額。利率對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高度敏感，其中包括政府貨幣和稅收政策，以及本地和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

4.13. 與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由基金承擔的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就使用金融技術和工具而承擔的成本、費用和開支），以及以與基準貨幣或任何股份類別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標的股本的匯率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4.14. 對投資經理的依賴

股東將無權參與管理基金或控制其業務。因此，任何人除非願意將基金管理的所有方面轉授給ICAV，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將基金投資的選擇和管理的所有方面轉授給投資經理，否則任何人不應購買任何股份。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和投資決定。投資經理對公司或證券內在價值的看法可能不正確，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可能無法達致，而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繼續被市場低估。

投資者將沒有機會親自評估基金所進行投資的相關經濟、財務和其他資料，因此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在投資和管理該基金資本方面的判斷和能力。概不保證基金將成功獲取合適的投資，或如果進行投資，將能達致該基金的目標。

ICAV、經理人和投資經理將無法控制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活動。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可能會處於不利的稅務狀況、過度使用槓桿或以其他方式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或允許以投資經理未預期的方式對其進行管理。

4.15. 使用現金收款賬戶的風險

在發行股份前收取的基金認購款項可能存放於ICAV名義下的傘子現金賬戶，亦可能存放於基金名義下的個人現金賬戶。在每種情況下，認購款項將被視為相關基金的一般資產。此外，就ICAV認購和持有的金額而言，投資者將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因此，在相關交易日發利股份前，投資者將不會受益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利）。如果基金或ICAV破產，則概不保證基金或ICAV將有足夠的資金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

有關特定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和股息付款受行政管理人收到認購文件正本及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所限。

儘管如此，自相關交易日起，就已贖回股份而言，贖回股東將不再為股東，並將成為特定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向相關股東支付的待贖回和分派款項將存放在於ICAV名義下的傘子現金賬戶或基金名義下的個人現金賬戶（包括被凍結的贖回或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就存放於傘子現金賬戶或個人現金賬戶的贖回或分派款項而言，贖回股東和有權獲取該等分派的股東將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並且不會受益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的股息權利）分派。如果相關基金或ICAV破產，概不保證該基金或ICAV 將有足夠資金全額支付無抵押債權人。贖回股東和有權獲取分派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未提交的文件和資料，倘未有及時提交，該股東須自行承擔風險。

在基金破產的情況下，另一基金有權獲取存放於傘子現金賬戶的任何金額(但可能因為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轉移到破產基金)，將受愛爾蘭破產法的原則和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程序條款所限。該等款項的收回可能會出現延遲和/或爭議，而破產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來償還應付其他基金的款項。

ICAV的傘子現金賬戶和/或基金名義下的任何個人現金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索取。

4.16. 中間支付代理人的信貸風險

選擇或根據當地規例有義務通過中間實體而非直接向存管處（例如當地司法權區的支付代理）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股息的股東，承擔針對該中間實體就以下各項的信貸風險(a)在將認購款項轉入ICAV或相關基金賬戶前的該等款項，以及(b)由於無法保證該中間實體不會違約或交易不會因而蒙受損失，因此該中介實體應付予相關股東的贖回款項。

4.17. 政治和/或法律監管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化、稅收、對外國投資和貨幣匯回的限制、貨幣波動及基金因投資而受到影響的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

4.18. 獨立負債風險

雖然有條款規定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但此等條款尚未在外國法院進行檢驗，特別是在符合當地債權人的索償方面。因此，就ICAV任何基金的資產可能不會承擔ICAV其他基金負債之問題並非毫無疑問。於本章程發行當日，董事並不知悉ICAV任何基金的任何現有或或有負債可能會成為對另一基金提出索償的目標。

4.19. 集中風險

投資經理的全權投資管理權不受監管限制，但須遵守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雖然投資經理將定期監管各基金所承擔的相關集中風險承擔，但在任何特定時間，基金的資產都可能高度集中在特定地區、國家、公司、行業、資產類別、交易方式或金融或經濟市場。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比集中度較低的投資組合更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公司、行業、資產類別、交易方式或經濟市場表現的不利經濟條件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因此，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變得集中，其總回報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受到僅一項或幾項持股表現的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其支付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經理沒有義務對沖其倉盤，並預期基金將一直對市場進行淨買入或淨沽空投資。

4.20.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相關的風險

受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所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基金將與其他股東按比例一起承擔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包括管理和/或其他費用（不包括認購或贖回費用）。此等費用是在應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和基金直接就其自身營運而承擔的其他費用之外的費用。有關基金因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可能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

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CIS可能繼而投資於FDI，這將導致該基金間接面臨與該FDI相關的風險。

基金將不會主動參與其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日常管理。此外，基金通常沒有機會在任何標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具體投資前評估該等投資。因此，基金的回報將主要取決於此等不相關標的基金經理人的表現，並可能受到該等標的基金經理人的不利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某些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被標的基金經理人附屬的行政管理人或標的基金經理人本身進行估值，導致出現並無由獨立第三方定期或及時核實的估值。因此，基金的估值可能出現無法反映該等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在特定估值點的持股真實價值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可能會面臨與可能使用「側袋」（用於將可能難以出售的投資與更具流動性的投資分開）的任何標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該等標的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側袋可能會限制基金或股東從標的集體投資計劃中完全贖回的能力，直到該等投資已從側袋中移除。因此，基金可能會無限期限面臨標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表現所帶來的風險，直至該投資被清盤。

4.21. 衍生品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簡稱為「衍生工具」，是兩方之間的合約。合約的價值基於或衍生自標的資產，例如股票、市場、貨幣或一攬子證券，而並非對標的資產本身的直接投資。雖然謹慎使用衍生品可能會帶來得益，但衍生品亦涉及不同於更傳統投資所帶來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風險甚至更大。

衍生品涉及特別風險和成本，如果基金使用衍生品將面臨包括以下各項的風險。

4.21.1. 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

基金將面臨與其交易對手就期貨、期權、掉期、回購交易和外匯遠期合約等非交易所交易合約進行交易的信貸風險。非交易所交易合約沒有提供與在有組織交易所交易該等合約而可能適用於參與者的相同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非交易所交易合約是專門為個人投資者需要而量身定制的協議，使用戶能夠精準地安排某個倉盤的日期、市場水平和數量。

此等協議的交易對手將是參與交易的特定公司或商號，而非認可交易所，因此，基金與其交易該等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可能導致基金遭受重大損失。如果從不進行結算，基金所承擔的損失將是原合約價格與替換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者在沒有替換合約的情況下，為合約作廢時的絕對價值。此外，在某些市場，「交付與付款」可能無法實現，在此等情況下，如果基金履行其結算義務但交易對手未能在履行相關合約的義務前履行，則合約的絕對價值將面臨風險。此外，如果衍生交易對手的信譽下降，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約的風險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遭受損失。不論基金為降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可能採取的措施，概不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基金不會因此在交易中蒙受損失。

4.21.2.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如果任何基金在場外市場購買證券，概不保證基金將能夠變現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此乃由於其流動性有限且價格波動較大的趨勢。

4.21.3. 流動性風險

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賣方希望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賣方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以進行二級市場銷售、轉而出售其他證券或放棄投資機會，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基金管理或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4.21.4. 相關性風險

遠期合約和貨幣期權尋求對沖因貨幣匯率和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的基金投資組合倉盤的相對價值波動。對沖投資組合倉盤價值的下跌並不能消除投資組合倉盤價值的波動，亦不能防止倘該等倉盤價值下降而產生的損失，而是建立旨在從相同發展中獲利的其他倉盤，從而緩和倉盤價值的下跌。如果投資組合倉盤的價值上升，該等對沖交易亦會限制獲利的機會。此外，對沖任何普遍預期的匯率或利率波動可能屬不可能，因為以足以防止預期投資組合倉盤價值因該波動而下降的價格進行對沖交易屬不可能。

4.21.5. 法律風險

管理衍生技術的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此乃由於，例如與協議簽訂時相關的非非法性或稅法或會計法隨後發生變化。如果該等協議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如果衍生交易並無正確存檔，亦會存在風險。

4.22. *回購協議*

所購買證券的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交易對手同意購買證券的價格。如果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可能會因出售基金持有與本次回購協議相關的標的證券和其他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回購價格而遭受延遲收款或損失。此外，如果回購協議的另一方破產或進行類似訴訟程序，或未能按協定回購證券，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包括證券利息或本金損失，以及與延遲收款及強制執行回購協議相關的費用。

4.23.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涉及以下風險：(a)如果存放基金現金的交易對手破產，則不論是由於對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交易抵押品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均會導致所收取抵押品可能按低於放現金變現的風險。；以及(b)(i)將現金鎖定在規模過大或持續時間過長的交易中，(ii)延遲收回已放置的現金，或(iii)變現抵押品的困難可能會限制基金滿足贖回請求、證券購買或更常見的再投資能力。

4.24. 證券借貸/股票借貸風險

證券借貸（如適用於基金）涉及將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借出予已提供抵押品的有意合資格借款人一段時期。在借出其證券時，基金面臨借款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或破產而導致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低於其借出證券的風險，從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與任何信貸延期一樣，其亦面臨延遲收款和收回款項的風險。如果證券借款人在財務上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在任何證券借貸交易下的義務，則將要求提供與該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然而，基金在收回借出證券或獲取抵押品方面可能面臨延遲收回和產生成本。抵押品的價值通常至少等於任何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然而，如果市場突然波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低於所轉讓證券的價值。

對於與存管處的關聯人士（即投資經理）進行的證券借貸，必須按照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且需要獲取存管處的書面同意。請參閱下文**投資組合交易和利益衝突**一節。

4.25. 抵押品風險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可以投資於其他合格證券，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投資此現金會使該投資以及借貸證券受限於市場升值或貶值，以及與此類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的破產或違約。

4.26. 服務提供商的破產和利益衝突

ICAV和經理人將依賴投資經理執行基金的投資策略。董事已釐定投資政策，而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經理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存管處的破產或清盤可能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及其存管處將把部分業務時間用於ICAV的業務。此外，投資經理或存管處或行政管理人（或主要經紀（如有委任任何人士））或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可能對基金以本章程所述方式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給予投資經理的費用受基金資產淨值影響，因此如果估值由投資經理提供則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披露，亦請參閱**投資組合交易和利益衝突**一節。

4.27. 有限追索權

股東將僅有權查看相關基金支付與其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的資產。如果相關基金的已變現淨資產不足以支付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則股東將無權就該等股份獲得進一步付款，亦無權對任何其他基金的任何資產或ICAV的任何其他資產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索。

4.28. 欠缺經營歷史

ICAV為新成立的實體，截至本章程發行日尚未開始營運。因此，ICAV和基金均沒有可供準投資者評估其表現的營運歷史。

4.29. 大量贖回或提款的可能影響

從基金中贖回或提款可能會要求該基金以比其他可取的方式更快地為其持倉平倉，可能會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某些證券的流動性不足可能使基金難以按優惠條件為其持倉平倉，這可能會影響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儘管基金可能會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暫停贖回或提款以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但其可能不會經常這樣做，亦不會使用此條文來消除該價值或流動性風險。

購買或贖回大量基金股份可能需要投資經理大幅改變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可能迫使投資經理以不利價格買賣投資，這可能對基金的回報和其整體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組合的成交量亦可能導致交易成本增加，並可能對基金的交易費用率造成不利影響。

4.30. 贖回股份流動性的限制

董事可限制（並在某些情況下拒絕）贖回股份的要求。請參閱下文**贖回限制**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ICAV可能會拒絕執行會導致與任何基金有關持股價值低於該基金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的贖回要求。ICAV可將任何具有該效力的贖回要求視為贖回股東持有的全部該類別股份的要求。

4.31. 監管限制

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管理上市公司證券實益擁有權的國家和聯邦法例影響，這可能會限制基金自由認購和處置某些證券的能力。如果基金受到該等規則和法規影響，則其可能無法以變現該基金價值的方式進行交易。此外，政府規則的任何變動都可能使某些或所有形式的公司管治策略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此，該等變動（如有）可能對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32. 投資組合估值

鑒於基金持有的整體規模、特定市場的集中度和持盤到期日，其投資可結算的價值有時可能與使用章程**資產淨值計算/資產估值**一節所述的方法得出的中期估值構成重大的不同。此外，結算的時間亦可能會影響結算所獲取的價值。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恆常以可能很大的買賣差價進行交易。有時，基金持有的某些倉盤可能並無第三方的定價資料。此外，基金可能持有並無公開市場的證券。行政管理人有權在不進行獨立調查的情況下依賴第三方向投資經理提供的定價資料和估值，包括定價服務。

4.33. 公開資料準確性

投資經理為相關基金選擇投資，部分基於發行人向各個政府監管機構提交，或由發行人或通過發行人以外的來源直接提供予投資經理的資料和數據。

儘管投資經理會評估所有該等資料和數據，並通常在其認為合適時尋求獨立佐證，但投資經理可能無法確認該等資料和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無法獲取完整和準確的資料。

4.34. 重要的非公開資料

基於與基金和其他活動有關的責任，投資經理的人員可能會獲取機密或重要的非公開資料，或被限制開始進行某些證券的交易。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不能自由地根據任何該等資料行事。基金可能因此等限制無法開始進行其原本可能已開始進行的交易，亦可能無法出售其原本可能已出售的投資。

4.35. 會計標準、資料有限可用性、盡職審查

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會計標準一般不符合國際會計標準，而某些國家可能尚未設有國家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該等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上出現的財務資料可能無法像按照一般認可國際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表般反映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相對經濟更發達國家的投資者而言，該等公司的投資者一般獲取的資料可靠性較低。此外，由於通常無法獲取可靠資料或獲取成本非常高，故投資經理在某些國家進行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盡職審查活動的範圍和性質，將比在經濟較發達國家進行的盡職審查更有限。在某些國家，投資的盡職審查和財務控制標準較低，會增加該等投資遭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4.36. 託管風險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託管服務仍不發達，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涉及交易和託管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資產。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分存管處的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追溯適用法例以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基金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和持有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通常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的成本。

4.37. 網絡安全

ICAV及其代表和服務提供商容易受到營運和資料安全以及網絡安全事件的相關風險影響。一般而言，網絡事件可能是由蓄意攻擊或意外或無意行為引起。網絡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存取數碼系統（例如通過「黑客」或惡意軟件編碼）以挪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網絡攻擊亦可能以不需要獲取未經授權存取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造成拒絕服務攻擊（即試圖使目標用戶無法使用服務）。影響ICAV、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存管處或金融中介等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中斷和影響業務營運而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計算ICAV資產價值的能力；阻礙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股東無法與經理人及/或ICAV進行業務往來；違反適用的私隱、數據安全或其他法例；監管罰款和處罰；名譽受損；報銷或其他補償或補救費用；法律費用；或額外合規成本。影響ICAV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經理人和/或ICAV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和其他金融市場運營商、銀行、經紀、經銷商、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方的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導致類似的不良後果。雖然已經制定旨在降低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的資料風險管理系統和業務延續規劃，但任何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延續規劃本身都有局限，包括無法和/或尚未被識別某些風險的可能性。

4.38. 英國脫歐風險

ICAV可能面臨與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的公投相關的潛在風險，公投結果是大多數人投票支持英國（UK）脫離歐盟。基金可能會因英國脫離歐盟（Brexit）而導致的法律和稅務待遇變化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對於基金持有的任何英國境內投資以及ICAV可能在英國脫歐後不再擁有在英國推廣和出售基金股份的權利。此外，在英國註冊的基金投資者可能會受到法例改變的影響，尤其是英國脫歐導致英國就其投資於基金徵收的稅務。這將取決於英國脫歐的條款（可能或未必是英國與歐盟其他國家之間達成協議的結果）及英國脫歐後的法例。脫歐過程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持續市場不確定性，可能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概不保證該等事項不會對基金和/或投資經理達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39. 經合組織BEPS

在2013年，經合組織發布了關於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報告及其BEPS行動計劃。該報告和行動計劃的目的是解決和減少進取的國際稅收計劃。BEPS項目仍在進行中。在2015年10月5日，經合組織發布其最終報告、分析和一系列建議（可交付成果），以實施國際協定而具有約束力的規則，可能導致參與經合組織國家的相關稅務法例發生重大改變。一套最終可交付成果隨後於2015年10月8日獲G20財長批准。在2016年11月24日，超過100個司法權區結束一項將修訂各自的稅務協議（全球超過2000多項稅務協議）的多邊文書磋商，以執行與稅務協議相關的BEPS建議。多邊文書於2017年6月7日簽署，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多邊文書其後將在特定稅務協議的所有方正式批准多邊文書後的特定時間對該等協議有效。ICAV將進行投資的國家、ICAV註冊成立或為居民的國家將實施的稅務立法最終行動，或此等國家協商的稅務協議變化，可能會對ICAV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4.40. 中介機構指令 – DAC6

在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正式採納2018/822號指令，以修訂2011/16/EU號指令，該指令涉及與可報告跨境安排相關的稅收領域的強制性自動資料交換（「中介機構指令」），亦稱為DAC6，根據《1997年稅收合併法案》第3A章第33部分和《2019年歐盟（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經修訂）條例》實施到愛爾蘭法律。中介機構指令於2018年6月25日生效，要求稅務顧問、會計師和律師等「中介機構」設計和/或促進稅收計劃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設計和/或促進稅收計劃安排提供幫助、協助或建議，以報告與歐盟認為具有潛在侵略性並包含一個或多個特定「特徵」的跨境交易和安排有關的若干資料；或如果安排涉及中介機構或任何中介機構聲稱享有法律專業特權，則報告的義務轉移至相關納稅人。

歷史可報告的跨境安排是可於2021年2月28日前報告（在中介機構指令生效日期（2018年6月25日）和中介機構指令實施日期（2020年7月1日）之間實施的第一步），並於2021年4月30日更換。

從廣義而言，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或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可報告跨境安排應在實施第一步後30天內報告。

有關各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如有）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

5. ICAV 管理人

5.1. 經理人

ICAV 將 UCITS 管理 ICAV 的職能轉授予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人）。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是指「負責人」，即負責代表愛爾蘭授權的 UCITS 遵守該等條例的相關要求的一方。經理人擔任 ICAV 負責人的角色。

ICAV 已委任隸屬於 Carne 集團的經理人擔任 ICAV 和各基金的經理人，有權將其一項或多項職能轉授予 ICAV 作整體監督和控制。經理人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377914，並已獲中央銀行授權作為 UCITS 的管理公司，並經營向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管理和相關行政服務的業務。根據條例規定，經理人將一直維持相當於 125,000 歐元或其上一年固定管理費用四分之一（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資本要求。

經理人可由或通過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任何職責、義務和責任，並有權按 ICAV 和經理人協定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將其經理人協議下作為經理人的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酌情權、職責和義務轉授或分包予董事及中央銀行批准的任何人士，前提是任何該等轉授或分包應在經理人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並進一步規定經理人仍然對任何該等代表或分包商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和義務，猶如此等行為或遺漏是經理人的行為或遺漏。

經理人負責 ICAV 事務的一般管理和行政管理，並確保遵守條例和 UCITS 規則手冊，包括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對各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和再投資。

經理人在履行其於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應以專業 UCITS 經理人適當審慎地行事，包括在任何代表的選擇、委任和監督方面，並應在根據經理人協議履行的職責和義務以及行使其權利和權限時盡最大努力、技能和判斷力以及適當審慎地行事，為免生疑，經理人不會對 ICAV 或任何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投資價值的任何下降負責，倘該等下跌是因經理人或任何存管處出於善意做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而造成，除非該決定是在疏忽、欺詐、惡意、魯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作出。

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均不會對因經理人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義務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在經理人或任何存管處在履行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疏忽、故意違約、欺詐、魯莽或惡意引起或與之相關。

ICAV 須就經理人因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義務和職責而引起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對其作出或提出或令其遭受或承擔的任何和所有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承擔責任，並應就此賠償及持續賠償經理人（及其每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和代理人），並使彼等免受損害，倘經理人或任何存管處在履行其於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並無任何疏忽、故意違約、欺詐、魯莽或惡意，或法例可能另行規定。

經理人的轉授

經理人可根據條例和經理人協議將其部分職能轉授給另一方。經理人已：(a) 將投資管理的責任轉授給投資經理，以及 (b)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將提供各基金的某些管理和轉讓代理職能的權利和義務轉授給行政管理人。

該再轉授詳述於下文行政管理人一節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的投資管理一節。

經理人協議的條款摘要載於重要的合約一節，任何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摘要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的重要的合約一節。

5.2. 經理人董事

Neil Clifford（國籍：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

Neil 是 Carne 集團的董事，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愛爾蘭投資專業人士和基金總監，在機構層面的另類投資（包括基礎

設施和私募股權基金)的管治和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亦擁有出任股票基金經理的經驗，是一名合資格的風險管理專業人士。**Neil**於2014年10月從愛爾蘭人壽投資經理(“ILIM”) (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加入經理人，擔任另類投資主管，他亦監督ILIM在私募股權和基礎設施方面的非流動性投資，包括擔任多家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的職業生涯始於愛爾蘭人壽，擔任專注於行業股票基金經理。此前，**Neil**是都柏林**Goodbody Stockbrokers**的高級股票分析師(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並曾在愛爾蘭多間工程和電訊龍頭公司擔任工程師。**Neil**擁有科克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和都柏林大學斯莫菲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和金融風險經理(FRM—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

Teddy Otto (國籍：德國人—愛爾蘭居民)

Otto先生是**Carne**集團的負責人，他主要專門從事產品開發、基金設立和風險管理。在加入經理人前，**Otto**先生曾在愛爾蘭的德克斯頓銀行集團工作六年。在此期間，他擔任基金運營主管、產品管理主管，並獲委任為安聯環球投資和一系列在愛爾蘭和開曼註冊的投資公司的愛爾蘭管理公司董事。他曾在德意志國際(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數據和託管領域的高級職務，並曾在法蘭克福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他在德意志銀行集團工作超過六年。此前，他在柏林銀行工作兩年。**Otto**先生擁有柏林工業大學的工商管理學位。

Elizabeth Beazley (國籍：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

Beazley女士是**Carne**集團的董事，專門從事共同和對沖基金的公司管治、產品開發、財務報告和基金監督。她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18年經驗。作為**Carne**的人職主管，**Elizabeth**負責監督團隊項目，該項目管理UCITS和AIF以及多間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建立，包括選擇服務提供商、起草管治文件和設置營運。**Elizabeth**擔任多間UCITS公司的指定人員和合規主任，並擔任**Carne**的QIAIF和UCITS平台的董事。此外，她是**Carne**的UCITS/AIF管理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arne**前，**Beazley**女士在愛爾蘭的AIB/BNY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四年，在此前曾在匯豐銀行工作。**Elizabeth**一直是多個行業工會的成員，包括技術委員會和交易所買賣基金委員會。她畢業於科克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斯莫菲特商學院的商業研究碩士學位。**Beazley**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Yvonne Connolly (國籍：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

Yvonne是**Carne**集團的負責人，亦是**Carne**愛爾蘭業務的行政總裁。

她目前是愛爾蘭投資基金行業的官方代表機構愛爾蘭基金的理事會成員。她擔任在愛爾蘭和開曼註冊的傳統基金、對沖基金和管理公司的主席和董事。Yvonne專門從事管治、產品開發、合規、財務報告和營運，她亦在協助基金經理和服務提供商處理營運發展、控制和風險管理各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是後勤辦公室營運和變革管理方面公認的專家，定期在基金行業會議演講。在加入Carne前，Yvonne是愛爾蘭道富銀行（前身為德意志銀行）的營運發展主管，她負責新業務的開展、產品開發、系統實施和變革管理。作為道富銀行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Yvonne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工作，是公司整體策略和業務方向的關鍵決策者。Yvonne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專攻企業稅務。她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Michael Bishop (國籍：英國人—英國居民)

Bishop先生曾在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1990年至2011年) 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位，並負責開發和管理英國業務的一系列投資基金。他的專長領域包括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單位信託、單位掛鉤基金，以及愛爾蘭、開曼群島、海峽群島和其他投資結構。他曾擔任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和UBS (Ireland) plc的董事並負責成立該等公司。Bishop先生設計並推出符合所有能力的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和另類策略，他亦負責委任和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在Flemings和Tyndall等其他金融服務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和管理職務。他曾在投資管理協會的多個委員會、行業論壇和諮詢小組任職，專門從事英國和國際監管、產品開發和稅收方面的工作。Bishop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1年退休以來，他一直參與各種慈善事業。

Bill Blackwell (國籍：美國人—英國居民)

Bill是Carne集團的負責人，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營運和業務經理，在國際集合基金投資行業（包括私募和公開發售的基金）擁有卓越的往績。他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Bill的專業涵蓋管治、產品開發和管理、風險、UCITS和其他監管結構。

Bill曾參與推出許多創新基金產品，並實施經過精心調節的客戶服務程序，他把在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和摩根大通任職期間對固定收益和衍生品市場以及當前國家註冊規定的深入知識帶到董事會。Bill曾為許多客戶管理複雜的UCITS和 AIF跨境合併。在加入Carne前，Bill曾在摩根資產管理擔任副總裁、產品開發高級經理及全球流動性 EMEA。此前，他在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工作，負責監督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國際集合基金產品系列的營運和管理。Bill 擁有歐柏林學院的英語學士學位和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5.3. ICAV

ICAV已將ICAV所有資產的日常投資管理和行政轉授給經理人，而經理人繼而分別轉授給投資經理和行政管理人，ICAV已批准存管處擔任ICAV所有資產的存管處。

ICAV和/或經理人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委任經銷商或其他代理人。

5.4. ICAV董事

ICAV董事描述如下：

Thomas Osterwalder (國籍：瑞士人—瑞士居民)

Thomas是Zurich Invest Ltd的董事，該公司是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他是一位經驗豐富、以瑞士為基地的投資專業人士，亦是Zurich Invest Ltd的行政管理層成員，在機構的投資和結構擁有廣泛經驗，包括基礎設施、私募股權和對沖基金。他負責監督專注於選擇經理人、盡職審查和監控的投資部門，以及主要負責建立新機構和零售產品的產品管理部門，包括在瑞士、盧森堡、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多個司法權區的機構。Thomas負責與供應商、審計師和監管機構（FINMA，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建立關係。Tom於2006年加入Zurich Invest Ltd，此前曾擔任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2002年至2005年）的投資主任，負責投資的營運執行，亦是多個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Zurich Switzerland Investment公司的合規人員。他在金融控制和資金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而他的職業生涯始於Novartis，在阿根廷和美國等多個國家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Thomas擁有蘇黎世大學的銀行和金融碩士學位，並且是特許金融分析師稱號使用權的持有人。

David Warren (國籍：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

David是Zurich Life Assurance plc的首席投資主任(CIO)，自2009年底以來一直擔任該職位。他於1988年在都柏林大學(UCD)完成了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都柏林大學的經濟科學碩士學位。David於1993年從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加入Zurich Life，並在愛爾蘭擔任Zurich Life資產管理團隊的高級管理層超過24年，自成為首席投資主任以來一直是Zurich Life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蘇黎世在愛爾蘭的資產管理團隊直接負責管理超過130億歐元的保單持有人和蘇黎世集團的資產，涵蓋各種基金類型和資產類別，包括衍生品覆蓋和貨幣管理。David是CFA（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成員和愛爾蘭投資經理協會的董事。

John Fitzpatrick (國籍：愛爾蘭人—愛爾蘭居民)

Fitzpatrick先生（愛爾蘭人）在共同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目前擔任多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和顧問。Fitzpatrick先生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Northern Trust Investor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技術銷售產品開發主管。在此職位上，他負責就基金結構、監管問題和行業發展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曾在都柏林辦事處代表Northern Trust的全球基金服務負責業務發展。Fitzpatrick先生曾擔任都柏林基金行業協會的董事會主席，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歐洲基金和資產經理人協會的副主席。在加入Northern Trust前，Fitzpatrick先生曾在普華永道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門從事公司法和稅務規劃。自1976年以來，他一直在共同基金行業的各個方面擔任高級職務。Fitzpatrick先生亦是多個其他愛爾蘭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

5.5. 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被委任為ICAV所有資產的存管處。存管協議受愛爾蘭法律規管。

存管處是一間於1991年5月22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IE174330，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最終擁有。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英鎊，其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為200,000英鎊。存管處受中央銀行監管，其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和其他投資組合提供託管和信託服務。

根據存管處協議，存管處已獲轉授以下主要職能：-

- 確保根據適用法例和法團成立文書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股份；

- 確保根據適用法例和法團成立文書計算股份價值；
- 執行經理人和/或ICAV的指示，除非其與適用法例和法團成立文書相衝突；
- 確保在涉及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對價均在通常時限內匯出；
- 確保根據適用法例和法團成立文書使用基金收入；
- 監控各基金的現金和現金流；以及
- 基金資產的託管，包括託管的金融工具以及與其他資產有關的所有權驗證和記錄。

在履行其職責時，存管處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且完全為ICAV、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並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因存管處疏忽或故意未能根據存管處協議和條例正確履行其義務而令ICAV和股東蒙受任何損失，存管處將向ICAV和股東承擔責任。如果根據條例釐定的託管金融工具蒙受損失，存管處應及時將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退還予ICAV/基金。

如果存管處能夠證明遺失託管的金融工具是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而引起，且儘管根據條例採取所有合理的相反努力，惟其後果屬無可避免，則存管處不承擔責任。

如果遺失託管的金融工具，股東可以通過ICAV和/或經理人直接或間接追究存管處的責任，前提是這不會導致重複補救或對股東造成不平等待遇。

受限於存管處在《條例》下的責任，存管處對因存管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和義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後果性或間接或特別損害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存管處擁有轉授其全部或部分託管職能的全部權利，但其責任不會因為其將託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轉授給第三方而所有影響。存管處的責任不受根據存管處協議轉授其託管職能的任何影響。

有關已獲轉授的託管職能及相關代表及分代表的身份資料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5.6.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被委任為ICAV的行政管理人、註冊商和轉讓代理人，負責執行ICAV的日常行政，並為ICAV提供會計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加入ICAV。行政管理人是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5月5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在中央銀行註冊為經批准的基金行政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為世界各地的多間公司和合夥人提供行政服務，亦是道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九十(9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如果任何一方在以下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亦可以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協議：(a)被通知方應進入清盤或接管，或根據1990年《公司（修正案）法》任命審查員（根據通知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的自願清盤除外）或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或(b)被通知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如果該等違反能夠補救，則在送達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不得補救。公司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撤回對行政管理人的任命並立即終止協議。行政管理人將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負責向ICAV提供某些行政、會計、註冊、轉讓代理和相關服務。

參與股份的登記冊須由行政管理人保管。

5.7. 全球服務協調人和推動人

經理人已任命Zurich Invest Ltd為全球服務協調人。全球服務協調人就ICAV的營運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支援和協助，例如為選擇、監督、監察和更換基金投資經理、經理人、存管處、審計師、分銷商和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援，並為投資者溝通和公司活動，以及為編製和發布本章程及任何市場推廣或其他對基金市場推廣和分銷必要或需要的文件提供支援。全球服務協調員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從基金中支付。

Zurich Invest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genholzstrasse 60, 8050 Zurich, Switzerland，是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並受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MA)監管。其為一間於1998年5月18日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5.8. 付款代理/往來銀行

當地法例/規例可能要求委任付款代理/代表/分銷商/往來銀行（付款代理），並由該等代理持有賬戶並以賬戶來支付認購和贖回款項或股息。選擇或根據當地規例有義務通過中間實體而非直接向存管處（例如當地司法權區的付款代理）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股息的股東須承擔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中介付款代理的信貸風險一節。

ICAV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委任付款代理。如果在特定國家委任付款代理，其將給予居住在相關國家的股東便利，可以獲取股息和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檢查和接收法團成立文書的副本及ICAV的定期報告和通知，以及在適當的時候提出投訴，投訴應轉發至ICAV的註冊辦事處以供考慮。

5.9. 薪酬政策

經理人已設計並實施符合和促進健全和有效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此乃透過採用本質上不會與ICAV的風險狀況不符地促進過度冒險的業務模式達成。經理人的薪酬政策與ICAV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經理人就高級職員、活動會影響風險的員工、參與任何控制職能的員工及獲取與高級管理層同等薪酬的員工薪酬制定政策。

根據指令2014/91/EU及ESMA發布指引的條文（各自經不時修訂），經理人以與其規模和ICAV、其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和複雜性相應的方式應用其薪酬政策及常規。

如果經理人將與ICAV相關的若干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職能轉授給投資經理，則經理人可基於其全權投資管理權決定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的轉授程度，而個別被轉授的人士亦可能得到不同程度的責任和薪酬。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

- (a) 被轉授進行投資組合或風險管理活動的實體須受限於ESMA發佈的相關指引所適用的同等有效薪酬監管規定；或者
- (b) 實施適當的合約安排，以確保不規避相關ESMA指引中所載的薪酬規則。

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ii)負責發放薪酬和福利的人員身份，以及(iii)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果存在該委員會）可在以下網站上查閱 (<http://www.carnegroup.com/policies-and-procedures/>)。

薪酬政策可向經理人提出要求而免費索取。

5.10. 投資組合交易和利益衝突

受限於本節的條文，經理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存管處、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聯繫人、代理人或代表（各自為**關聯人士**）可以與彼此或與ICAV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這包括但不限於ICAV對任何關聯人士的證券投資，或任何關聯人士對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任何此等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構成任何基金的資產一部分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此外，任何關聯人士可以為其各自的個人賬戶或為其他人的賬戶對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財產中包含的任何財產的相關股份進行投資及交易。若發生衝突，各關聯人士應確保公平解決衝突。

每個關聯人士有或可能有參與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而有時可能與ICAV的管理層和/或其各自在ICAV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建議其他基金、買賣證券、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證券估值（在費用可能隨著資產價值增加而增加的情況下），以及擔任ICAV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等其他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

特別是，經理人和/或投資經理可能參與建議或管理與ICAV或基金具有相似或重疊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基金。每個關聯人士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他們可能有任何該參與不會導致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受到損害，而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將公平地解決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投資經理將盡力確保在其每位客戶之間作出公平分派投資。

受限於1942年至2015年《中央銀行法》，ICAV的任何現金均可存放於任何關聯人士或投資於任何關聯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銀行和類似交易亦可能與或通過關聯人士進行。

任何關聯人士亦可作為代理人或代表向ICAV或從ICAV買賣證券和進行其他投資。任何關聯人士將沒有義務就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向相關基金或股東承擔責任，且任何該等利益可以由有關方保留，前提是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下執行，以及：

- i. 已獲存管處（或在存管處訂立任何該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批准為獨立且有能力的人對該交易的經證實估值；或者
- ii. 相關交易是根據其規則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以最佳條件執行；或者
- iii. 在(i)和(ii)不可行的情況下，該交易已按照存管處（或在存管處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情況下，董事）信納的條款進行而該等符合該等交易猶如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則。

如果是存管處進行的交易，存管處或ICAV將以書面記錄交易如何符合上文第(i)、(ii)和(iii)段或第(iii)段，對於由存管處訂立的交易，存管處或ICAV將以書面記錄其信納交易符合所述原則的理由。

關聯人士在其業務過程中亦可能在上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與ICAV有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在該情況下，關聯人士將考慮其的協議下對ICAV的義務，尤其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義務為ICAV和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考慮其在進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投資時對其他客戶的義務，並將確保ICAV、相關基金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解決該等衝突。投資經理將確保投資機會是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派予ICAV及其基金和其他客戶。如果確實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經理的董事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被公平地解決。

除非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否則不會就任何為ICAV建立的基金訂立任何非現金佣金安排。如果投資經理訂立非現金佣金安排，其應確保該等安排應(i)符合最佳執行準則，(ii)協助向相關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以及(iii)經紀費率不會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任何該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基金的下一份報告中。如果報告為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詳情還應包含在下一份年報中。

倘基金的補充文件規定任何代表和/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在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時，應付予相關代表和/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亦會有所增加，因此如果該方或任何有關方亦負責釐定基金投資的估值價格，則會出現利益衝突。

存管處是國際公司和業務集團的一部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和自身的賬戶行事，這可能會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利益衝突會在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或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時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ICAV提供代理人、行政、註冊和轉讓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和/或其他諮詢服務；

(ii) 作為代表並為了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而與ICAV進行銀行、銷售和貿易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品、本金借貸、經紀、做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

(i)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和保留任何利潤或補償，並且並無義務向ICAV披露任何該等利潤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就任何該等活動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分成、差價、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利益；

(ii) 可以作為以其自身利益、以其關聯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的代表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能與所進行的交易相同或相反的方向進行交易，包括基於其擁有而ICAV無法獲取的資料；

(iv) 可能向包括ICAV競爭對手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v) 可能獲ICAV授予其可能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經理人和/或ICAV可以使用存管處的關聯公司為ICAV的賬戶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關聯公司應以代表的身份而非ICAV的經紀、代理或存管處行事。關聯公司將尋求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而向經理人和/或ICAV披露任何利潤。關聯公司應按照與經理人和/或ICAV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該等交易。

如果屬於ICAV的現金存放在作為銀行的關聯公司，則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該等衝突與關聯公司可能向該賬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以及其作為銀行而非信託人持有該等現金可能獲取的費用或其他利益有關。

經理人亦可能是存管處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存管處轉授的托管職能、代表和分代表的名單、及該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6. 股份認購

6.1. 購買股份

就在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而言，股份發行通常會在交易日生效。董事在諮詢經理人後可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指定額外交易日，並須提前通知股東。

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加上關稅和費用（包括任何反攤薄調整）（如適用）發行。

為了在相關交易日以認購價接收股份，一份完整填寫並簽署的原始格式申請表（連同通過傳真或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副本）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時限前（或董事在特別情況下及僅就特定申請而可能釐定的較早或較晚時間）收取，但所有申請必須在估值點前收取。

隨後的交易指示可以通過傳真或投資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收取。在進行任何贖回、股息和/或轉換之前，需要收取原始申請表。

股東登記詳情或銀行詳情的任何更改亦必須以表格正本收取，並只會在收取表格正本後進行。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收取的申請，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且是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收取及僅在特別情況下，否則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限前收取。

每名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可認購的各基金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以及各基金的最低其後投資額和最低持股量載列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

股份可按最多小數點後四位的份額發行。代表較小股份份額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申請人，但將保留作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行政管理人將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電子轉帳方式將申請款項或其餘額無息退還至支付款項的賬戶，費用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6.2. 發行價格

在各基金的初始發售期間，相關基金股份的首次發行價應為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金額。

任何基金股份在初始發售期後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是通過釐定相關股份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相關補充文件的規定，可能會收取不超過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

6.3. 股份支付

就股份發行的付款必須在相關結算日前以相關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已結算資金透過電子轉帳方式作出，恕不接受支票。如果在結算日前未收到全額付款，或在資金未結算的情況下，董事可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決定取消就該等申請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配售，或行政管理人可根據董事或其代表的指示將申請視為申請在收取全額付款或未結算資金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可通過該付款購買的該等股份數量。在該等情況下，ICAV可能會向申請人收取相關基金蒙受的任何衍生損失。董事保留按合理商業利率就遲付款的認購收取利息的權利。

6.4. 以貨代款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只要董事信納不會對任何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損害，並受適用於其的法例條文所限，董事可行使全權投資管理權以透過將符合相關基金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的一類投資歸屬於存管處（代表ICAV）而配售任何基金的股份，該等股份構成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以此方式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將投資歸屬於代表ICAV的存管處當日，在支付相等於投資價值的總額後以現金（連同相關首次認購費）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歸屬的投資價值應採用下文**資產淨值計算/資產估值**一節所述的估值方法計算。

6.5. 反洗錢規定

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法案規定的措施旨在防制洗錢，要求詳細核實每個申請人的身份和地址，在某些情況下須核實資金來源；例如個別人士可能被要求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的核證副本，連同兩種形式的地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及出生日期證明。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或須出示公司註冊證書（以及任何名稱變更）、組織大綱和章程（或同等文件）、公司董事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以及住址和營業地址，以及對公司申請人擁有實質實益擁有權的人士的詳細資料核證副本。

行政管理人保留要求提供該必要資料以驗證申請人身份及保存最新身份和驗證文件的權利。如果股東未提供用於驗證的必要資料，行政管理人可以拒絕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行政管理人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該必要資料以驗證其身份的權利。如果行政管理人需要任何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身份證明，它將在收取申請表後與申請人聯繫。如果申請人延誤或未能出示驗證所需的任何資料，行政管理人可以拒絕接受申請並退還所有認購款項，費用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6.6. 資料保障

準投資者應注意，通過填寫申請表，他們提供的資料可能構成資料保障法例所指的個人資料。

ICAV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記錄、存儲、改編、轉移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可能直接或間接識別準投資者身份的資料。ICAV是資料保障法例所指的「數據控制者」，並承諾根據資料保障法例持有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ICAV和/或其任何代表可以出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和法律基礎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

- (1) 經營基金，包括持續管理和治理股東對相關基金和任何相關賬戶的投資（即為履行與股東的ICAV合約）；
- (2)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義務、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法例和金融服務法規；
- (3) 為ICAV或向其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合法商業利益，且該等利益並無凌駕於投資者利益之上，包括作統計分析和市場研究用途；或
- (4) 投資者明確同意的任何其他特定用途。如果基於同意處理個人資料，投資者將有權隨時撤回。

ICAV和/或其任何代表可以為上文所訂明的目的，在愛爾蘭或其他地方（包括位於EEA以外國家的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稅務當局、審計師、技術提供商，或是披露或轉讓予一個基金或公司代表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以及他們各自的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

ICAV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在釐定適當的保留期限時，ICAV應考慮《1957年時效法令》（經修訂）以及保留資料的任何法定義務，包括反洗錢、反恐、收入和稅務法例。當不再需要資料時，ICAV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資料從其系統中銷毀或刪除。

如果特定處理是基於股東的同意，則該股東有權隨時撤回。股東有權要求存取由ICAV或代表ICAV保存的其個人資料，並有權更正或刪除其資料；限制或反對處理其資料，並有權轉移資料（即有權以特定格式接收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並有權不受阻礙地將該資料傳給另一個控制者），受限於資料保障法例施加的任何限制。

ICAV和/或其任何代表不會將個人資料轉移到EEA以外的國家，除非該國家確保有足夠的資料保護水平或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歐盟委員會已制定被視為提供足夠資料保護水平的國家名單（該名單可在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international-transfers/adequacy/index_en.htm上查閱）。歐盟委員會可能隨時將更多國家添加到此列表中。如果美國資料接收者具有所需的認證，美國亦被視為已提供足夠的保護水平。如果第三國家未提供足夠的資料保護水平，則ICAV和/或其任何代表將依賴歐盟委員會批准的標準化合約條款、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或資料保障法例中規定的替代措施。

在代表ICAV進行處理的情況下，相關服務提供商和/或代表應提供足夠的保證，以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致使處理符合資料保障法例的規定，並確保保護股東的權利。ICAV將與資料處理者訂立書面合約，當中將載列資料處理者在資料保障法例中訂明的具體強制性義務，包括僅根據ICAV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

作為ICAV業務和持續監控的一部分，ICAV可能會不時就股東進行自動決策，包括分析，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和/或股東的身份被愛爾蘭稅務專員和/或執法當局識別，以及ICAV終止與股東的關係。

股東須就法定和合約目的提供其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將導致ICAV無法允許、處理或釋放股東對基金的投資，這可能導致ICAV終止其與股東的關係。如果股東不滿ICAV處理其資料的方式，其有權向資料保護當局提出投訴。

6.7. 購買限制

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暫停計算的任何期間，ICAV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股份申請人將收取有關延期的通知，除非撤回，否則其申請將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考慮。

ICAV的董事應有權（但不會承擔任何義務）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一個人或一個實體不會直接或受益地收購或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而ICAV董事認為該個人或實體屬以下任何一項：

1. 股份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由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購買或持有（除非ICAV確定(i)該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而該美國人現時或將會為美國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除非董事確定(i)該交易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或
2. 未滿18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
3. 違反或偽造認購文件上的陳述（包括關於其在ERISA下的狀態）；或
4.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當局任何法例或要求，或者該個人或實體沒有資格持有股份；或
5. 如果該個人或實體持有股份屬違法或低於就該股份類別設定的最低持股量；或
6.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ICAV或特定基金承擔任何稅收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法律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包括盡力確保相關基金的資產不被視為ERISA的計劃資產），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否則ICAV或相關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遭受或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未能向ICAV提供履行ICAV、基金、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代表在FATCA下的義務所需的資料）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個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以及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7. 在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被要求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註冊或備案規定，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遵守或被法團成立文書禁止的情況。

ICAV進一步保留權利行使酌情權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認為沒有足夠適當資產可供該基金隨時投資的情況。

其他認購限制可能載於基金的補充文件。

6.8. 反攤薄調整

在計算基金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價時，經理人可（須經存管處批准）在有淨認購/贖回的任何交易日對股價作出攤薄調整，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調整代表合適的數字以支付基金相關資產的交易成本及保持其價值。由於交易成本會因市況而不同，反攤薄調整的水平亦可能會有所不同。經理人保留隨時放棄該等調整的權利。

其他認購限制可能載於基金的補充文件。

6.9. 傘子現金賬戶

ICAV已成立傘子現金賬戶。所有應付予基金的認購款項將通過傘子現金賬戶進行資金進出和管理。

現有和準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與使用傘子現金賬戶相關的風險概述。

7. 股份贖回

股票贖回要求應（通過行政管理人）向ICAV提出，並可通過向行政管理人交付已簽署的贖回表格或通過事先與行政管理人（經諮詢經理人）同意的電子方式收取。除非董事另行酌情決定，否則贖回股份要求在行政管理人接受後將無法撤回。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都必須在根據要求完成所有的反洗錢審查後才會支付。贖回命令必須在向記錄賬戶付款的情況下才會於收到有效指示後處理。如本節所述，在相關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處理。在交易時限後收取的贖回要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而該等要求是在相關估值點前收到且僅在特別情況下，否則將被視為已在下一個交易時限前收到。

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加上關稅和費用（包括任何反攤薄調整）（如適用）贖回。

倘有要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事先獲存管處批准及事先通知所有股東的情況下，同意指定贖回與任何基金有關股份的額外交易日及估值點。

ICAV可能會拒絕執行贖回要求，倘該要求會導致任何基金的任何持股價值降到低於該基金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ICAV可將任何具有該效力的贖回要求視為贖回股東持有的全部該股份類別的要求。

在獲取所有必要資料前，行政管理人恕不接受不完整的贖回要求。

7.1. 贖回價格

於交易日贖回股份的價格亦通過釐定相關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有關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法，於本章程下文**資產淨值/資產估值的計算**一節概述。

ICAV可能就贖回股份向基金付款而收取贖回價最多3%的贖回費用，但董事認為該費用（如有）在另行通知前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該金額。

當作為或被視為應課稅愛爾蘭人或代表愛爾蘭應課稅人行事的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ICAV應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等於ICAV就相關交易向愛爾蘭稅務局應付的稅務金額。

7.2.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股份的應付款項（扣除贖回費用）將在結算日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至股東名下的賬戶。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第三方，且只能支付至股東名下的賬戶。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登記股東或支付予聯名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僅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要求贖回的指示和所需的反洗錢文件後，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方會支付，而對股東登記詳情和付款指示的修改亦在收到原始文件後方會執行。贖回亦需完成所有必要的反洗錢檢查，其後方會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基金補充協議可規定，贖回所得款項將在股東同意下以轉讓實物資產方式償付，此情況不受限於下文**贖回限制**一節中所載的**ICAV**權利。

7.3. 贖回限制

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以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暫停的任何期間，**ICAV**不得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贖回股份的申請人將收到有關延期的通知，除非撤回，否則其申請將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考慮。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基金股份數量限制為佔該基金在該交易日總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股份。在此等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應用，以致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該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變現相同比例的該等股份。未贖回但本應已贖回的股份將在隨後的每個交易日按比例結轉贖回，直至與原先要求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贖回。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行政管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股東。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特別條款，倘從股東收到的贖回要求將導致**ICAV**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佔任何基金資產淨值超過百分之五的股份，則在此等情況下，**ICAV**可以通過以實物形式分派相關基金的投資以償付贖回要求，前提是該分派不會損害該基金剩餘股東的利益，而資產分派是獲存管處批准。如果要求作該贖回的股東收到通知指**ICAV**有意選擇通過該等資產分派來償付贖回要求，則股東可能會要求**ICAV**不要轉讓此等資產，而是安排將其出售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扣減就該等出售產生的任何成本後支付予股東。基金對提及到的贖回資產淨值與出售相關資產變現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如有）概不承擔責任。**ICAV**和股東可就任何贖回達成以實物形式轉讓資產的協議，但資產分派須經存管處批准。

其他贖回限制可能載於基金補充文件。

7.4. 強制贖回/沒收股份

如果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補充文件訂明相關基金的最低基金規模（如有），則**ICAV**可強制贖回任何基金的所有股份，否則要通知股東。

ICAV的董事應有權（但不承擔任何義務）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贖回其認為必要的該等股份，以確保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不會直接或受益地認購或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而**ICAV**董事認為該人士或實體屬以下任何一項：

1. 股份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由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購買或持有（除非 ICAV 確定(i)該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而該美國人現時或將會為美國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除非董事確定(i)該交易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或
2. 未滿 18 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
3. 違反或偽造認購文件上的陳述（包括關於其在 ERISA 下的狀態）；或
4.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當局任何法例或要求，或者該個人或實體沒有資格持有股份；或
5. 如果該個人或實體持有的股份屬違法是非法的或低於就為該股份類別股份設定的最低持有量；或
6.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 ICAV 或特定基金承擔任何稅收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法律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包括盡力確保相關基金的資產不被視為 ERISA 的計劃資產）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個人或實體，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否則ICAV或相關基金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承擔發生或遭受或違反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未能向 ICAV 提供履行 ICAV、基金、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代表在FATCA下的義務所需的資料）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個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以及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7. 在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被要求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司法權區的註冊或備案要求規定的情況下，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遵守或被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禁止的情況；或
8. 未能提供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所需的該等文件。

董事可透過向存管處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基金和/或贖回基金（或基金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或(ii)如果相關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低於董事可能就該基金釐定的該金額；或(iii)如果在存管處送達終止托管協議的通知之日起計90天內，ICAV和中央銀行尚未委任另一可接受的存管處出任存管處，則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或(iv)如果任何基金將不再獲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正式批准；或(v)如果通過任何法律使其違法或董事認為繼續相關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vi)如果董事認為這符合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金的特定額外終止條款可能載於該基金的補充文件，除上述情況外，ICAV將有權在該等情況下贖回該基金股份。

如果應稅愛爾蘭人認購並持有股份，而又有必要就此徵收愛爾蘭稅務，ICAV應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贖回和註銷由是或被視為是應課稅愛爾蘭人或代表應課稅愛爾蘭人行事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支付予愛爾蘭稅務局。

7.5. 調整

關於贖回，請同樣參閱認購股份中反攤薄調整一節所述的調整機制。

7.6. 傘子現金賬戶

ICAV已建立傘子現金賬戶。特定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和股息付款將通過傘子現金賬戶進行資金進出和管理。

現有和準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中的**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與使用傘子現金賬戶相關的風險概述。

8. 股份轉換

股東將能夠在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持有的任何基金下任何類別（原本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新類別）（屬同一基金或在獨立基金中的該類別）的股份，前提是已符合申請新類別股份的所有標準，並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然而，ICAV可酌情同意接受在相關交易時限之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前提是該等要求是在相關估值點前收到。與股份認購及股份贖回有關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同樣適用於股份轉換，惟有關其應付費用之詳情載於下文及相關補充文件中。

當要求以轉換股份作為對基金的首次投資時，股東應確保所轉換股份的價值等於或超過相關基金補充文件訂明相關新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倘僅轉換部分持股，則剩餘持股的價值亦必須至少等於原本類別的最低持股量。

擬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量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mathbf{S = [R \times (RP \times ER)] - F}$$

SP

簡稱如下：

S = 擬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量；

R = 擬轉換的原有類別股份數量；

RP = 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原本類別股份的每股贖回價；

ER = 在以相同基準貨幣指定的股份轉換的情況下，此數字為**1**。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此數字為行政管理人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貨幣換算係數，代表經調整（倘必要）後適用於與原本和新類別股份有關的資產轉換的有效匯率，以反映進行該轉換的有效成本；

F = 轉換股份時應付的轉換費用（如有）；和

SP = 新類別股份於適用交易日估值點的每股發行價。

倘進行股份轉換，新類別股份將按與原本類別股份的比例（即**S**對**R**的比例）配售和發行。

董事可就股份轉換扣除費用，該等費用是投資經理認為屬合適的數字，以收回（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印花稅、市場影響以及在淨認購和贖回時保持基金標的資產的價值。任何該等費用將為相關基金的利益而保留，董事保留隨時豁免該等費用的權利。

董事可收取佔轉換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最高0.08%的轉換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

8.1. 交易所限制

在以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或該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股份不得轉換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轉換股份的申請人將收到有關延期的通知，除非撤回，否則其申請將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考慮。

8.2. 計算資產淨值/資產估值

基金的資產淨值應以股份的指定貨幣或董事通常或就特定類別或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其他貨幣表示，並應通過釐定基金資產價值，且從該價值中扣除於該交易日估值點的基金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後計算。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在該交易日估值點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基金股份數量，然後將結果以數學方式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如果任何基金的股份被進一步劃分為類別，則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通過在相關類別之間名義分派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就認購、贖回、費用、股息、收入的累計或分派以及歸屬於每個相關類別的費用、負債或資產（包括用於在基金資產指定的貨幣與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進行貨幣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和成本，收益/損失和成本應僅由該相關類別承擔）以及區分相關類別的任何其他因素（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在每個類別之間分派的基金資產淨值應除以相關類別的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法團成立文書訂明各基金資產和負債及各基金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ICAV已將資產淨值的計算轉授給行政管理人。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一般按以下各項估值：

- 8.2.1. 在受監管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資產應按最後交易價估值，或如果是固定收益證券，則按最新中間市場價估值，按董事在以各種情況下於相關交易估值點可獲取的價格估值，前提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在相關受監管市場外以溢價或折讓認購或交易的任何資產價值，可在考慮資產估值當日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後進行估值。該等溢價或折讓須由董事釐定並經存管處批准。存管處必須確保在確定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時採用該程序屬合理。
- 8.2.2. 如果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特定資產的最後交易價或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中間市場價格不能反映其公允價值或不可用，該價值應由董事或由經理人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經存管處為此目的的批准）在諮詢投資經理後謹慎真誠地計算，以為該等資產確立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可能變現價值。

- 8.2.3. 如果一項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受監管市場或根據其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則在估值時將參考董事和/或投資經理認為構成該投資的主要受監管市場，或參考提供為上述目的對此類投資進行估值的最公平標準的受監管市場。
- 8.2.4. 如果任何資產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則該等證券應按董事或由經理人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經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在諮詢投資經理後釐定的可能變現價值謹慎真誠地進行估值，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估值，前提是該價值獲存管處批准。
- 8.2.5. 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其面值計入相關估值點的利息（倘適用）後進行估值，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同等面值及利息不太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則在此情況下，其價值應在作出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適的折讓後得出，以反映其在相關估值點的真實價值。
- 8.2.6. 任何即期票據、承兌票據和應收賬款的價值應被視為在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折讓後的面值或全部金額，以反映其在任何估值點的真實價值。
- 8.2.7. 存單、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和其他流通票據，應在每個估值點各自按此等資產交易或獲准交易的受監管市場（即唯一的受監管市場，或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認為該等資產報價或交易的主要受監管市場）的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
- 8.2.8.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除根據上述條文進行估值者外，將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類別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或投標價扣除相關估值點的任何回購費用後進行估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如果在受監管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將按該投資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在主要受監管市場上的最後交易價進行估值；或如果並無以上交易價，則按經理人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謹慎真誠地估計或可能推薦的可能變現價值進行估值。
- 8.2.9. 任何非以相關基金基準貨幣表示的價值（不論是投資或現金）以及任何非基準貨幣借款均應按行政管理人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適的官方匯率轉換為基準貨幣。
- 8.2.10.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將按有關受監管市場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結算價估值，前提是如果該結算價在估值點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獲取，則該價值應為(i)經理人，或(ii)由經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且在各個情況下均由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或(iii)任何其他方式謹慎真誠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前提是該價值獲存管處批准。
- 8.2.11. 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掉期應在估值點參照當時的做市商報價（即可以訂立同等規模和期限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進行估值。

8.2.12. 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是該合約的交易對手在估值點的報價，並須每日進行估值。估值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一方（獲存管處就此目的而批准）每週批准或核實。此外，任何場外衍生品合約的價值可以是獨立定價供應商的報價或由基金自行計算的報價，並須每日進行估值。如果基金使用替代估值，基金將遵循國際最佳實務守則，並遵守IOSCO和AIMA等機構對該估值的具體原則。任何該替代估值必須由經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並經存管處為此目的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估值，前提是該估值已獲存管處批准。任何該替代估值必須每月與交易對手的估值進行核對。當出現重大差異時，必須及時調查和解釋。

8.2.13. 儘管有上述第8.2.1至8.2.10段的條文：

- (1) 倘屬根據UCITS規則手冊屬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則董事或其代表可以通過使用攤餘成本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攤餘成本估值法僅可用於符合中央銀行對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規定的基金，並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對攤餘成本估值與市場估值進行審查。
- (2) 倘屬非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非貨幣市場基金中的貨幣市場工具，而倘貨幣市場工具的剩餘期限少於3個月，且對市場參數（包括信用風險）並非特定敏感，則董事或其代表可以按其攤餘成本對該等工具進行估值。

8.2.14. 在上述條文無法確定某一特定價值的任何情況下，或如果董事認為某些其他估值方法能更好地反映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在該情況下，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應為經理人或由經理人任命並獲存管處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在諮詢投資經理後釐定並由存管處批准的估值方法。如果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整以反映在貨幣、市場性、交易成本和/或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對價下的公允價值，則資產的價值可能會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條文，如果ICAV的任何資產在任何估值點已經變現或訂立合約變現，則ICAV的資產中應計及ICAV就此的應收淨額以代替該資產，前提是如果當時無法準確知道該金額，則其價值應為董事估計ICAV的應收淨額。倘應收淨額於有關估值點後某個未來時間方可支付，董事須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以反映其於有關估值點的真實現值。如果ICAV已簽訂合約購買資產但尚未進行結算，則資產（而非用於結算交易的現金）將計入ICAV的資產中。

儘管有上述條文，投資經理可被經理人委任為合資格人士，但須經存管處批准。

8.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以下期間，董事可隨時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發行、贖回和轉換股份，以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8.3.1. 買賣基金可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8.3.2. 相關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不時進行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的任何期間，普通假日除外，或在該等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8.3.3.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的情況，令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的處置或估值屬不合理可行而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基金股東的利益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公平計算的任何期間；或
- 8.3.4.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或在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當前價格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被及時準確地確定之時；或
- 8.3.5. 董事認為任何涉及變現或認購相關基金投資的資金轉移不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或
- 8.3.6. ICAV無法匯回用於支付贖回相關基金股份的到期款項所需資金的任何期間；或
- 8.3.7. 董事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的任何期間；或
- 8.3.8. 在向股東傳閱載有提議將ICAV清盤或終止相關基金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或
- 8.3.9. 當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釐定ICAV或任何基金的投資有意義部分的價值時；或
- 8.3.10. 董事酌情認為因進行基金或ICAV的併購、合併或重組而需要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8.3.11. 開展、繼續或維持與相關基金指數有關的FDI或投資於特定指數中的股票屬或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或
- 8.3.12. 中央銀行按照條例規定要求進行該暫停。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結束任何暫停期。

已要求發行或贖回任何類別股份或將一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東，將按照董事可能指示的該方式收到任何該暫停的通知，除非撤回但受限於上文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限制，其要求將在暫停解除後的第一個相關交易日處理。任何該暫停將在同一營業日立即通知中央銀行，並在需要時通知相關證券交易所（相關基金上市的地方），並將立即通知股票向公眾銷售的任何國家的主管當局。

如果董事認為相關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不能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估值，董事可將基金的任何交易日延遲至下一個工作日，而該困難預期須在一個工作日內解決。

倘該暫停是由中央銀行按照條例規定提出，則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亦須暫停。

8.4. 股份形式及股份轉讓

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合約票據通常會在股份配售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概不會發行股票。

各基金的股份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通用表格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表格，經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在法人團體轉讓的情況下，代表簽署或蓋章）後轉讓。受讓人亦將需要填妥申請表並提供ICAV或行政管理人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果其中一位聯名股東身故，則ICAV僅承認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登記於該等聯名股東名下的股份的任何擁有權或權益。

任何類別的股份都可能不能轉換，倘該等股份是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或受益地認購或持有，而ICAV董事又認為該人士或實體屬以下任何一項：

1. 股份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由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購買或持有（除非ICAV確定(i)該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而該美國人現時或將會為美國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除非董事確定(i)該交易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倘該人持有股份）；
2. 未滿 18 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
3. 違反或偽造認購文件上的陳述（包括關於其在 ERISA 下的狀態）；或
4.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當局任何法例或要求，或者該個人或實體沒有資格持有股份；或
5. 如果該個人或實體持有的股份屬違法是非法的或低於就為該股份類別股份設定的最低持股有量；或
6.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ICAV或特定基金承擔任何稅收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法律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包括盡力確保相關基金的資產不被視為ERISA的計劃資產）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個人或實體，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否則ICAV或相關基金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承擔發生或遭受或違反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未能向ICAV提供履行ICAV、基金、存管處、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代表在FATCA下的義務所需的資料）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個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以及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7. 在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被要求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司法權區的註冊或備案要求規定的情況下，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遵守或被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禁止的情況。

如果在轉讓後，任何轉讓人或受讓人將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訂明的該股份類別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

如果轉讓人或被視為是應課稅愛爾蘭人，或正代表其行事，則ICAV有權贖回和註銷轉讓人的足夠部分股份，以使ICAV能夠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就轉讓而應付的稅務。

8.5. 股份類別

各基金可能會設立股份類別（根據中央銀行規定），此等類別可能會受到不同條款約束，包括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可能載列的更高或更低費用或不收費。此方面的更多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8.6. 價格通知

基金的最新認購/贖回價可在www.carnegroup.com/zurich/和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的該其他網站及經理人和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而已事先通知股東的該其他地方免費索取。該等價格將是適用於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價，因此僅在相關交易日後具指示性。這將在適用於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價可用後盡快公布，並將保持更新。因取決於基金的交易頻率，各基金公布股價的頻率可能有所不同。就日常交易基金而言，股價將在每個營業日公布。

9. 費用和開支

ICAV可從各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支付予以下各項（除非不包括於相關補充文件）的費用和開支（包括表現費（如有））：

- 經理人、投資經理、存管處、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分銷商（可能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 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和開支；
- 分存管處和任何設施代理/付款代理或按照另一個司法權區的規定委任的代表的費用和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
- 董事的費用和開支（見下文），以及就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應付的所有款項；
- 審計師、稅務和法律顧問的費用和開支；
- 發放資產淨值詳情的任何費用、公司秘書費、股東會議產生的任何成本、市場推廣和分銷成本、向股東分派收入產生的成本、印刷和分發本章程、任何補充文件、KIID、報告、賬目和任何解釋性備忘錄的成本、任何必要的翻譯費用、公布價格的成本，以及由於章程定期更新或法律變更或引入任何新法律產生的成本（包括因遵守任何適用守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與任何股份在交易所和/或市場上市及為ICAV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進行銷售有關的費用；

- 特別費用，包括訴訟費用，以及法團成立文書或與ICAV任何委任人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所載的賠償條款而應付的任何金額；
- 投資交易費用（包括經紀費或認購和處置投資的其他費用）；
- 稅務，包括預扣稅、印花稅和增值稅；
- 借款成本；
- 倘基金的投資是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則為營運成本，包括審計和行政費，以及可以計作基金開支的開支。

該等費用、關稅和收費將由其產生的基金收取，或如果董事認為費用不屬於任何一項基金，則該費用將由董事以董事酌情認為公平和公正的該方式及該基礎分配。對於任何定期或經常性的費用或開支，例如審計費，董事可提前按年度或其他期間的估計數字計算該等費用和開支，並在任何期間按同等比例累計。

與投資經理無關聯的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獲取薪酬，但前提是每位董事在任何12個月會計期的總酬金不得超過40,000歐元（另加增值稅（如適用）），且所有董事在任何12個月會計期的總酬金不得超過120,000歐元（另加增值稅（如適用））。此外，董事亦有權獲退還其因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合理自付費用。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將支付設立ICAV、獲取中央銀行授權、基金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如適用）的費用、文件費、本章程的編製和印刷以及與之相關的稅務和法律諮詢等所有專業人員費用，及上述與獲取ICAV授權和批准其初始基金有關的費用。設立後續基金的費用可能由相關基金承擔，其詳情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10. 稅務

10.1. 一般事宜

以下陳述僅為向準投資者和股東提供的一般指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因此，建議股東和準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註冊成立、設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所在地國家的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收入和其他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和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董事就於本章程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草案形式的擬議法規和法例而收到的建議。與任何投資一樣，概不保證在對ICAV進行投資時的現行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

10.2. 愛爾蘭

ICAV於2017年9月5日根據ICAV法案在愛爾蘭註冊為愛爾蘭傘子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註冊編號為C173433。由於ICAV是UCITS，它不在TCA第1B章第27部分處理愛爾蘭房地產基金的規管範圍內。

ICAV將以中央管理和控制位於愛爾蘭共和國的方式營運，而本摘要假設就計算愛爾蘭稅務而言，ICAV在所有相關時間都是愛爾蘭共和國的居民。

10.3. 愛爾蘭稅務

ICAV僅對屬於應課稅愛爾蘭人的股東（通常是就計算稅務而言居住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人—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的定義）的應課稅事件繳稅。

應課稅事件會在下列情況出現，例如：

- (i) ICAV向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項；
- (ii) 股份轉讓；和
- (iii) 在股東認購股份的第8年和隨後的每個第8年；

但不包括任何在愛爾蘭稅務局認可的結算系統中持有股份的交易、因合併或重組基金工具而產生的若干轉讓，以及配偶或前配偶之間的若干轉讓。

如果股東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並非應課稅愛爾蘭人，則無需就該股東的應課稅事件應付愛爾蘭稅務。

倘應就應課稅事件稅務支付稅務，受限於下述內容，其屬於ICAV的負債，並可通過扣減，或在轉讓及八年周而復始的應課稅事件的情況下，通過取消或撥付股份向相關股東收回負債。在若干情況及僅在ICAV向股東發出通知後，就八年周而復始的應課稅事件應付的稅務方可在ICAV的選擇下成為股東而非ICAV的負債。在此情況下，股東必須提交愛爾蘭報稅表，並向愛爾蘭稅務局繳納適當的稅務（按下文所載的稅率）。

如果ICAV沒有收到股東並非應課稅愛爾蘭人的相關聲明，或ICAV有資料可以合理地表明聲明並不正確，且沒有愛爾蘭稅務局的書面批准通知指出提供該聲明的規定被視為已經遵守（或在撤回或未能滿足該批准所附的任何條件後），ICAV將有義務就所發生的應課稅事件（即使股東事實上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於愛爾蘭）支付稅務。如果應課稅事件是收入分派稅，將按分派金額的41%扣除，或如果股東是公司並已作出適當聲明，則按分派金額的25%扣除。如果應課稅事件發生在向股東（不是已作出適當聲明的公司）的任何其他付款、股份轉讓和八年周而復始的應課稅事件中，則稅務將按股價自認購起的增幅的41%扣除。如果股東是一間公司並已作出適當聲明，則稅務將按該等轉讓的25%扣除。就八年周而復始的應課稅事件而言，則按機制在股份隨後以較低價值出售時獲得退稅。

如果根據投資基金的條款，投資者或與投資者有關連的若干人士有能力影響基金資產的選擇，反避稅條款會將41%的稅率提高到60%（如果支付/處置的詳情未有正確載列於個人報稅表中，則為80%）。

除上述情況外，ICAV對愛爾蘭的收入或應課稅收益不承擔任何責任。

10.4. 股東

已作出適當的聲明（或ICAV已獲愛爾蘭稅務局的書面批准通知，指出股東或股東所屬的股東類別提供該聲明的規定被視為已經遵守）的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將不會因ICAV的任何分派或因贖回、回購或轉讓其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而繳納愛爾蘭稅，前提是此等股份並非通過愛爾蘭的分公司或代理機構持有。ICAV向非應課稅愛爾蘭人的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會扣除任何稅務。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或通過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自我評估系統就其持有的股份產生的任何分派或收益繳納稅務或進一步稅務。特別是，如果ICAV選擇在八年周而復始的應課稅事件的情況下不扣除稅務，則股東將有義務提交自我評估報稅表，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適當的稅務。

倘可以作出相關聲明但未有在應課稅事件出現時及時作出，則一般而言不會退還稅務，除非某些公司股東需繳納愛爾蘭公司稅外。

10.5. 印花稅

倘以實物轉讓任何位於愛爾蘭的財產未符合任何股份申請或股份回購或贖回，則認購、轉讓或贖回股份無需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10.6. 資本購置稅

股份的饋贈或繼承不會產生愛爾蘭饋贈稅或遺產稅（資本購置稅）責任，倘：

- (i) 在處置當日，轉讓人並非居於愛爾蘭或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以及在饋贈或繼承當日，股份的受讓人並非居於愛爾蘭或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以及
- (ii) 股份在饋贈或繼承當日及於估值日期已包含在股份處置內。

10.7.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IGA和或CRS實施的FATCA（見下文），愛爾蘭報告金融機構（可能包括ICAV）對若干投資者負有報告義務。

10.8. 愛爾蘭FATCA

愛爾蘭報告金融機構有義務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有關基金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愛爾蘭稅務局與美國稅務機關共享資料。FATCA對2014年7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收款人與美國國稅局(IRS)簽訂並遵守協議，以收集並向IRS提供直接和間接擁有人 and 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

在2012年12月21日，愛爾蘭與美國簽署IGA，以改善國際稅收合規性並實施FATCA。

根據此IGA，愛爾蘭同意實施法例以收集與FATCA相關的若干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和IRS已同意自動交換此資料。IGA規定每年自動交換與某些美國人在愛爾蘭金融機構的廣泛類別中持有的賬戶和投資有關的資料，反之亦然。

根據執行資料披露義務的IGA和《2014年金融賬戶報告（美利堅合眾國）條例》（經修訂）（愛爾蘭條例），愛爾蘭金融機構（可能包括ICAV）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將每年自動向IRS提供該資料。董事（和/或代表董事的行政管理人或投資經理）必須從投資者獲取必要的資料，以符合報告規定，不論是根據IGA、愛爾蘭條例或任何其他就FATCA公布的適用法律規定，而索取該資料屬ICAV股份申請程序的一部分。請注意，愛爾蘭條例規定收集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申報表，不論基金是否持有任何美國資產或有任何美國投資者。

如果股東導致基金因FATCA而承擔預扣款項（FATCA扣減）或其他財務處罰、成本、費用或責任，董事可強制贖回該股東的任何股份和/或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FATCA扣減或其他經濟處罰、成本、費用或責任由該股東在經濟上承擔。雖然IGA和愛爾蘭條例應有助減輕遵守FATCA的負擔，從而減低FATCA預扣就基金資產向其付款的風險，但就此方面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因此，股東應在投資前就FATCA的潛在影響獲取獨立的稅務建議。

10.9. CRS

CRS的目標是每年在政府之間自動交換當地金融機構(FI)向其報告與其他參與國的納稅居民賬戶持有人有關的金融賬戶資料，以協助有效地徵稅。儘管作出許多改變，惟經合組織在制定CRS時使用FATCA的概念，因此CRS與FATCA的規定大致相似。由於潛在範圍內賬戶的增加以及必須報告賬戶包括多個司法權區，這將導致需要報告的數目大幅增加。

愛爾蘭是關於自動交換CRS金融賬戶資料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的簽署管轄區，而TCA第891F和891G節分別載有在國際和整個歐盟實施CRS的必要措施。2015年金融機構申報條例（CRS條例）規定的某些資料申報表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稅收領域行政合作(DAC II)的指令2014/107/EU在歐洲範圍內實施CRS，並為所有歐盟成員國制定了每年交換其他歐盟成員國居民金融賬戶資料的強制性義務。TCA第891G節載有實施DAC II所必需的措施。2015年稅收領域強制性自動資料交換條例（連同CRS條例，統稱為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對DAC II生效。

根據金融機構報告條例，如果賬戶持有人是為CRS目的而定義的實體，則需要收集賬戶持有人和某些控制人的某些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居住地司法權區、TIN、出生日期和地點（視情況而定）、賬戶號碼和於每個曆年年底的賬戶餘額或價值），以識別應向愛爾蘭稅務當局報告的賬戶。愛爾蘭稅務當局繼而會與參與司法權區的對應方交換該資料。有關CRS和DAC II的更多資料，請瀏覽自動資料交換(AEOI)的網頁，網址為www.revenue.ie。

通過簽署申請表以認購ICAV的股份的每位股東，均同意會應ICAV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該資料。不提供該資料可能導致ICAV強制贖回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拒絕向ICAV提供必要資料的股東亦可能會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

10.10. 其他稅務事宜

基金來自其證券和資產的收入和/或收益可能需在產生該等收入和/或收益的國家繳納預扣稅。ICAV可能無法從根據愛爾蘭與該等國家之間的雙重徵稅協議而降低的預扣稅稅率中受益。倘此情況日後發生變動，而應用較低利率導致向相關基金作出還款，則資產淨值將不會重列，收益將在還款時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

10.11. 若干稅務定義

居住地 – 公司

在2014年金融法前，公司住所是根據基於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長期確立普通法規則釐定。2014年金融法中的此等規則經大幅修訂，以規定在某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被視為該國家的稅務居民，除非根據雙重徵稅條約將其視為條約夥伴國家的居民。雖然基於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普通法規則仍然有效，但受經修訂的1997年TCA第 23A 條所載釐定基於在某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居住地的法定規則所約束。

釐定在某國家註冊成立的稅務居住地的註冊成立規則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ICAV。就於在此日期前在某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過渡期適用至2020年12月31日。

我們建議任何認為其本身並非愛爾蘭務居民的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在向ICAV提交任何報稅表聲明此點前，尋求專業建議。

居住地 - 個人

個人在納稅年度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倘他/她：

- a) 在該納稅年度於某國家停留183天或以上；或
- b) 計及在該納稅年度於某國家度過的天數，連同在上一年於某國家度過的天數，合共在該國家停留280天。

為應用兩年測試，個人在納稅年度於某國家停留不超過30天將不被計算在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該國家停留一天是指個人在一天結束時（午夜）親身停留。從2009年1月1日起，在某國家停留一天是指個人在一天中的任何時間親身停留。

通常居住地 - 個人

有別於「居住地」，「通常居住地」一詞涉及個人的正常生活模式，並代表在某種程度上連續地居住於一個地方。

連續三個納稅年度在某國家居住的個人，從第四個納稅年度開始起成為為常住居民。

通常居於某國家的個人在連續第三個納稅年度結束時不再是其非為居民的國家的常住居民。因此，在2021年成為某國家居民和常住居民，並在該納稅年度離開該國家的個人將在2024年納稅年度結束前保持常住居民身份。

中介

指一個人：-

- (a) 經營的業務有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從愛爾蘭居民的投資企業收取款項；或
- (b) 代表其他人持有投資企業的單位。

10.12. 其他司法權區

股東毫無疑問知道，任何投資的稅務後果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最終將取決於個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的稅收制度。因此，董事強烈建議股東就持有基金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投資回報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向適當來源取得稅務意見。董事旨在管理ICAV和各基金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愛爾蘭境外的稅務居民。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會在不考慮對若干股東的稅務後果的情況下採取立場或做出決定。

11 一般資料

11.1 報告和賬戶

ICAV的年末是自ICAV註冊成立開始起計每年的11月30日。首個年度經審計賬目將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期間。ICAV 還將編制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賬目，並將在每年截至5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後的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第一份半年度報告將於2018年5月31日起計兩個月內公布。ICAV和/或經理人會將年報和經審計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賬目在與其相關期末後分別四個月及兩個月內，通過以下網址 (www.carnegroup.com/zurich/) 向股東提供，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ICAV和/或經理人之前確定的地址向股東提供。股東和準投資者亦可以要求接收紙本報告。該等賬目和報告將載有截至年末各基金和當中所含投資的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條例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需要提供予股東的經審計資料將應要求發送給任何股東或準股東。

有關ICAV的進一步資料，包括ICAV的章程、基金的補充文件及最新的年報和任何後續的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英文版，可以從行政管理人及經理人的網站 www.carnegroup.com/zurich/ 上免費獲取。

11.2 股本

在本章程發行日期，ICAV的法定股本為2股每股1歐元的認購股，以及1,000,000,000,000股最初指定為未分類股份的無面值股份。

未分類股份可作為股份發行。ICAV中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

11.3 法團成立文書

法團成立文書第4.1條規定，ICAV的唯一目標是將其資金及從公眾籌集的資金集體投資於條例第68條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中的一種或兩種，並且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營運。法團成立文書載有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董事配發股份權力。董事一般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ICAV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相關證券（包括其零頭），最高金額相等於ICAV的獲授權但尚未發行股本；

權利變更。經持有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股份類別持有人舉行的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後，該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均可更改或廢除，以及在ICAV持續經營期間或在清盤期間或打算清盤時，亦可能會如此更改或廢除。任何該單獨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兩人，而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一人或其代理人；

票選權。受限於當時附加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在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每位持有人應擁有一票，而在以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每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持有部分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就該部分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股本變動。ICAV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該數額和/或數量增加股本。

ICAV亦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重新指定任何股份類別的貨幣；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更大數額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分拆為數額或價值較低的股份；或
- (iv) 取消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如此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法定股本的數額。

免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AGM)

法團成立文書第34.4條規定，根據ICAV法案第89(4)條，ICAV可以免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AGM) 的規定。董事已根據第34.4條為ICAV選擇免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ICAV法案，股東和 ICAV的審計師仍可通過向董事會提供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權益。如果其利益的性質和範圍根據下文所載作出披露，則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職務均不會因其與ICAV簽訂合約而被取消，或任何該合約或由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代表該等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需避免，或任何如此簽訂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董事均無需就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通過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變現的任何利潤向ICAV負責；

董事權益的性質必須由其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作出聲明，或如果董事在該會議日期對建議合約或安排並無權益，則在其變得擁有權益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作出聲明，而如果董事在合約或安排訂立後變得擁有權益，則在其變得如此擁有權益後舉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議上就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其在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方式或通過ICAV的權益而產生的權益除外）的事宜，或與ICAV的利益發生或可能發生衝突的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無權投票的任何該等決議案而言，其將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有權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其借予ICA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款項，或其應ICA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要求或為ICA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利益而招致的義務向他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
- (ii) 就ICA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而其本人已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提呈發售ICA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的建議，以認購、購買或轉換股份，而其作為包銷或分包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iv) 與其不論是作為高級職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ICAV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條款的條文，或批准因與本條文相抵觸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借款權。根據條例和ICAV法案，董事可以行使ICAV的所有權力，借入或籌集資金，以及抵押、質押、記賬或轉讓其承諾、財產和資產（包括現在和未來）以及未催繳的資本或其任何部分，前提是所有該等借款和任何該等資產轉讓均應在中央銀行訂明的限額內；

董事退任。董事不得被要求輪值退任，或因達到若干年齡而被要求退任；

董事酬金。除非及直至ICAV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每位董事的普通酬金應不時透過董事決議案釐定。擔任任何執行職務（包括為此目的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董事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獲以薪金、佣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董事可就其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或ICAV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履行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自付費用獲得付款。（董事酬金在上文**費用和開支**一節詳述）；

股份轉讓。受限於下文所載的限制，任何持有人的股份均可以任何通常或常見方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透過書面文書轉讓。董事可全權酌情及無需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的股份轉讓，而董事認為該人士或實體是或持有該等股份是為了美國人士的利益（除非董事確定(i)該交易是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准豁免註冊，以及和(ii)相關基金和ICAV繼續有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取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前提是倘該人持有股份，或該人士未滿18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違反或偽造認購文件上的陳述（包括關於其在ERISA下的狀態）的人士，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當局機構的任何法例律或要求，或者該個人或實體沒有資格持有股份，或如果任何個人持有的股份屬違法的或低於該類別股份的董事最低持股有量，或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ICAV相關基金承擔任何稅收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稅務金錢責任或其他金錢、法律或重大行政不利因素（包括盡力確保相關基金的資產不被視為ERISA的計劃資產）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是獨立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聯）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否則基金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承擔、遭受或違反，或可能導致基金被要求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註冊或備案規定，否則其不會被要求遵守或被法團成立文書章程禁止。

董事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該文書附有與其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果已發行）、僅針對一類股份、讓給不超過四名受讓人，以及向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該其他地點提交；

贖回權。股東有權要求 ICAV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贖回其股份；

股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董事有權從淨收入（即收入減去開支）和/或已變現收益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和/或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和/或淨收入及已變現收益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和/或淨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中宣派股息。自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內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歸還予相關基金；

基金。董事須不時為 ICAV 創建的各基金建立單獨的資產組合，以下各項適用：

- (i) 就各基金而言，ICAV 應保存單獨的賬簿和記錄，記錄與相關基金有關的所有交易，特別是配發和發行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所得款項，而歸屬於該基金的投資、負債、收入和開支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應用於該基金；
- (ii) 從構成任何基金的任何其他資產（無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衍生的任何資產，應記入資產所衍生的同一個 ICAV 基金的賬簿和記錄中，而任何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應記入相關基金；
- (iii) 除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基金資產（如有）外，概不會按賦予任何基金的股東權力參與 ICAV 資產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如果相關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就相關基金應付予股東的全部贖回金額，則相關基金的所得款項將在符合相關基金條款後，按各股東持有的股份資產淨值比例平均分派給相關基金的每個股東。如果任何基金的已變現淨資產不足以根據相關基金的條款全額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則該基金的相關股東將不再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款項，或就任何差額向 ICAV、任何其他基金或 ICAV 的任何資產提出任何索償；
- (iv) 如果董事認為 ICAV 的任何資產不屬於某個或多個特定基金，則董事應在獲存管處批准後，將該等資產按其酌情認為公平和公正的該方式及該基礎分派給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獲存管處批准後，董事有權並可以隨時及不時更改先前分派該等資產的基礎；
- (v) 各基金均應承擔 ICAV 就該基金或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費用、成本、收費或儲備金，而不能歸屬於某個或多個特定基金的任何該等 ICAV 負債、費用、成本、收費或儲備金，應在獲存管處批准後，由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和公正的該方式及該基礎分派和收取；獲存管處批准後，董事有權並可以隨時及不時更改該基礎，包括在情況允許下重新分派該等負債、費用、成本、收費和儲備金。

基金交易所。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章程和相關補充文件的規定，在任何交易日持有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有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轉換為另一個類別（該類別為現有類別或董事同意自該交易日起生效的類別）；

清盤。法團成立文書載有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 (i) 如果ICAV將被清盤，清盤人應根據ICAV法案的條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使用各基金的資產，以清償與該基金有關的債權人的索償；
- (ii)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應用於以下各項：首先，歸屬於每一類別股份的基金資產部分應按照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量佔在開始清盤之日已發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分派予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其次，當時剩餘且不能歸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餘額，應根據在開始清盤之日歸屬於每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多個類別股份間作出分派，而如此分派予一個類別的金額，應根據持有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派給持有人；
- (iii) 基金可根據ICAV法案第37條清盤，而在該情況下，本段所載的條文適用於該基金；以及

如果ICAV將被清盤（無論清盤是自願的、在監督下進行或由法院作出），清盤人可以根據相關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授權和ICAV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ICAV實物資產在基金的某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資產是否由單一種類的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該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在具有相同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基金的信託人，以維護持有人的利益，而清盤人在具有相同權力的情況下認為該做法屬合適，而ICAV的清盤可能結束而ICAV解散，致使持有人不會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股東可以要求清盤人不要向其轉讓任何實物資產，而是安排出售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支付予持有人。

股份資格。法團成立文書並無載有董事的股份資格。

11.4 訴訟與仲裁

於本章程日期，ICAV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

11.5 董事權益

- (i) Thomas Osterwalder和David Warren擔任蘇黎世集團的成員、員工和/或高級職員，全球服務協調員也隸屬於該集團公司。
- (ii) ICAV與各董事之間有委任書；

- (iii) 於本章程日期，任何董事在ICAV已經或擬認購或處置或向其發行的任何資產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下文規定者外，董事並無在本章程日期存續且在性質和條件上不尋常或與ICAV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
- (iv) 在本章程日期，ICAV的董事或任何有關連人士均無在ICAV的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期權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2 重要的合約

下列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約已在ICAV計劃的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

- a) 根據經理人協議，經理人應以專業UCITS經理人應有的審慎態度履行其職責，包括選擇、委任和監督任何代表，並應在根據經理人協議履行其職責和義務以及行使其權利和權力時盡最大努力、技能和判斷力以及適當審慎地行事；為免生疑問，如果經理人或任何代表因出於善意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造成ICAV或任何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投資價值的任何下跌，經理人不會對此負責，但因作出決定涉及疏忽、欺詐、惡意或故意違約而引致的情況除外。

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均不會對因經理人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在經理人（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代表在履行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因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所引致或與之相關。

ICAV須就經理人因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義務和職責所引起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對其作出或提出或令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和所有行動、訴訟、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由此產生或其附帶的費用）承擔責任，並應就此彌償及持續彌償經理人（或其每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和代理），並使彼等免受損害，如經理人（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代表在履行其於經理人協議下的職責時並無任何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又或法例可能另行規定。

經理人可由或通過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履行其在經理人協議下的任何職責、義務和責任，並有權按ICAV和經理人協定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將其在經理人協議下作為經理人的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酌情權、職責和義務轉授或分包予董事和中央銀行批准的任何人士，前提是任何該等轉授或分包應在經理人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並進一步規定經理人仍然對任何該等代表或分包商的任何作為或遺漏承擔責任和義務，猶如此等作為或遺漏是經理人的行為或遺漏。

經理人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破產或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未補救違反經理人協議的事宜，則經理人協議可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

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ICAV管理層**下**經理人**一節。

- b) ICAV與存管處之間的轉授協議規定，存管處的委任將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但在若干情況下，該協議可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載有利於存管處的某些賠償條款，不適用於因存管處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義務或丟失根據本協議條款保管的金融工具而引致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ICAV管理層下存管處**一節。

- c) 經理人、ICAV和行政管理人之間的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將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但在某些情況下，該協議可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載有利於行政管理人的某些賠償條款，不適用於因行政管理人以欺詐、惡意、疏忽、魯莽或故意違約的方式履行或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而引致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ICAV管理層下行政管理人**一節。

各基金的其他相關重要的合約（如有）詳情將在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詳述。

13 其他事項

13.1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以在工作日（週六、週日及愛爾蘭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ICAV獲取，及在ICAV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章程（經修訂和補充）和補充文件；
2. ICAV的法團成立文書；
3. 條例；
4. ICAV最新編製和發布的定期報告；
5. UCITS規則手冊；
6. 上文所述的重要的合約；以及
7. ICAV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如有）。

ICAV法團成立文書的副本（以及公佈後的定期報告和賬目）可以向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

13.2 舉報政策

經理人已制定適當的程序，通過特定、獨立和自主的渠道在內部報告違規行為，以符合條例。

ICAV的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經理人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CAV董事
THOMAS OSTERWALDER
DAVID WARREN
JOHN FITZPATRICK

存管處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S QUAY
DUBLIN 2
IRELAND

ICAV審計師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D01X9R7

愛爾蘭法律顧問
A&L GOODBODY LLP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ICAV秘書
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經理人秘書
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附錄一

受監管的市場

根據UCITS規則手冊的規定，除根據條例第68(2)(a)條允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非上市證券和場外衍生工具）外，ICAV僅將投資於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定期運營、獲認可和向公眾開放）的以下證券交易所和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

(i)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交易所：-

位於歐洲經濟區(EEA)的任何成員國（包括歐盟成員國以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或者

位於以下任何國家：-

- 澳洲
- 加拿大
- 日本
- 香港
- 紐西蘭
- 瑞士
- 美國
- 英國

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 | | |
|------|---|--------------|
| 阿根廷 | -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
| 阿根廷 | - |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
| 阿根廷 | - |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
| 巴林 | - | 巴林證券交易所 |
| 孟加拉 | - | 達卡證券交易所 |
| 孟加拉 | - |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
| 博茨瓦納 | - |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
| 巴西 | - |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
| 巴西 | -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 智利 | - |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

智利	-	智利電子證券交易所
智利	-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波哥大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麥德林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西部證券交易所
埃及	-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	開羅證券交易所
加納	-	加納證券交易所
印度	-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德里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度尼西亞	-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印度尼西亞	-	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	安曼金融市場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	中亞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肯亞	-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毛里求斯	-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衍生品市場
摩洛哥	-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	-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	莫斯科交易所 MICEX-RTS
俄羅斯	-	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非	-	南非期貨交易所
南非	-	南非債券交易所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科斯達克市場
斯里蘭卡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	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中華民國)	-	台灣期貨交易所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泰國	-	另類投資市場
泰國	-	債券電子交易所
泰國	-	泰國期貨交易所
突尼斯	-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土耳其衍生品交易所
阿聯酋	-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阿聯酋	-	杜拜金融市場
阿聯酋	-	納斯達克杜拜

烏拉圭	-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	烏拉圭電子證券交易所
越南	-	河內證券交易所
越南	-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 以下任何市場：

莫斯科交易所 MICEX-RTS（僅在1級或2級交易的股票證券）；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由上市貨幣市場機構進行的市場，如金融行為監管局出版物《投資業務臨時審慎資料手冊》中所述，該出版物取代了不時修訂的灰皮書；

AIM -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和營運；

日本證券業協會規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美國納斯達克；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經銷商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美國證券商協會規管的場外交易市場（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證券商協會規管的一級和二級證券交易人（以及受美國貨幣監理署、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規管的銀行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市場；

法國可轉讓債務證券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的場外交易市場）；

納斯達克歐洲（是一個最近成立的市場，總體流動性水平可能無法與更成熟的交易所相比）；

加拿大政府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代理人協會監管。

SESDAQ（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二級別。）

(iii) 所有允許FDI上市或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所：

在一個成員國；

在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包括歐盟成員國以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

在英國；

在美國，在

- 芝加哥貿易委員會；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貿易委員會；
-
- 紐約商品交易所；

在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

在香港，在香港期貨交易所；

在日本，在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在紐西蘭，在紐西蘭期貨和期權交易所；

在新加坡，在

- 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此等交易所和市場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上市，中央銀行並無發布批准的交易所和市場清單。

附錄二

截至本章程發行日，作為全球分存管處的存管處已委任下文載列在道富全球託管網絡內的實體作為當地分存管處。此列表的最新版本可在網站www.mystatestreet.com上查閱。

市場	分存管處
阿爾巴尼亞（國庫券和國庫券）	Raiffeisen Bank sh.a.
澳洲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奧地利	德意志銀行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孟加拉	渣打銀行
比利時	德意志銀行，荷蘭（通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在布魯塞爾分行的支持下營運）
貝寧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百慕大	匯豐銀行百慕大有限公司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博茨瓦納	渣打銀行博茨瓦納有限公司
巴西	北美花旗銀行
保加利亞	花旗歐洲有限公司保加利亞分行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基納法索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加拿大	加拿大道富信託公司
智利	Banco Itaú Chile S.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適用於A股市場）
	花旗銀行 (只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只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滬港通市場)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信託公司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地亞	薩格勒布私人銀行 d.d. 薩格勒布卡銀行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希臘（通過其雅典分行運營）
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Nordea Bank AB (publ), 瑞典（通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Danmark A/S 運營）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典（通過其哥本哈根分行運營）
埃及	匯豐銀行埃及 S.A.E. (作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瑞典（通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運營）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典（通過其赫爾辛基分行運營）
法國	荷蘭德意志銀行（在其巴黎分行的支持下通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運營）
格魯吉亞共和國	JSC 喬治亞銀行
德國	道富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加納	渣打銀行加納有限公司
希臘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 S.C.A.
幾內亞比紹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德意志銀行
愛爾蘭	渣打銀行和信託公司, 英國分行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德意志銀行S.p.A.
象牙海岸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日本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約旦	渣打銀行
哈薩克斯坦	JSC 花旗銀行哈薩克斯坦
肯尼亞	渣打銀行肯尼亞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科威特	滙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維	標準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德意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里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國家銀行, S.A.
摩洛哥	馬格里布花旗銀行
納米比亞	標準銀行納米比亞有限公司
荷蘭	德意志銀行
紐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尼日爾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銀行有限公司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瑞典(通過其子公司 Nordea Bank Norge ASA 運營)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典(通過其奧斯陸分行運營)
阿曼	滙豐銀行阿曼 S.A.O.G.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巴拿馬	北美花旗銀行
秘魯	秘魯花旗銀行, S.A.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荷蘭德意志銀行(通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在里斯本分行的支持下運營)
卡塔爾	滙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羅馬尼亞	都柏林 - 羅馬尼亞分行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俄羅斯	德意志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沙特阿拉伯	滙豐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塞內加爾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塞爾維亞	聯合信貸銀行塞爾維亞股份公司

新加坡	花旗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第一蘭德銀行有限公司
	南非標準銀行有限公司
西班牙	德意志銀行 S.A.E.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斯普斯卡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斯威士蘭	標準銀行斯威士蘭有限公司
	北歐聯合銀行 AB (上市)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信貸
瑞士	瑞銀瑞士公司
	德意志銀行
台灣 - 中華民國	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坦桑尼亞)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渣打銀行(泰國)公眾有限公司
泰國	渣打銀行(泰國)公眾有限公司
多哥	通過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S.A., 阿比讓, 科特迪瓦
突尼斯	突尼斯阿拉伯國際銀行
土耳其	花旗銀行, A.S.
	德意志銀行
烏干達	渣打銀行烏干達有限公司
烏克蘭	PJSC 花旗銀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金融市場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阿聯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英國	道富銀行和信託公司, 英國分行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匯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贊比亞	渣打銀行贊比亞有限公司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作為南非標準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